

第四章 WTO 會員物流服務承諾與回應

依據物流服務自由化提案所示，物流服務可分為「核心物流服務」、「物流相關服務」與「非核心物流服務」三大領域，本章擬整理並分析 WTO 會員在現行之服務貿易特定承諾表以及新回合談判中，對物流服務相關子部門之承諾與回應內容，審視會員對本議題之實際關注情形。

在第一節中，擬探討目前 WTO 會員所填載之服務貿易承諾表，在物流相關服務部門之承諾情形。由於物流相關服務數量眾多，在物流服務複邊要求提案中並再次擴張「物流服務清單」所包含之子部門數，以綜觀物流服務之全貌；為能夠聚焦於與物流服務密切關連之服務子部門，關注其現階段之承諾情形，本章第一節係從自由化提案(即 W/20、W/34 與 JOB(05) 264) 中「核心物流服務」與「物流相關服務」之角度出發，分析會員在各該服務子部門之承諾情形。

在第二節中，將探討 2001 年杜哈回合開展迄今，會員在回應承諾清單對物流相關服務之承諾情形；本節擬廣泛比對會員對物流相關提案以及複邊要求之回應態樣，故係以綜觀角度分析「核心物流服務」、「物流相關服務」與「非核心物流服務」等複邊要求提案中，所包含之所有物流服務子部門自由化進展。

在第三節中，擬總結第一、二節中會員在物流服務之承諾與回應趨勢，期供我國未來推動物流服務自由化之參考。

第一節 WTO 會員物流服務之承諾

在 WTO 會員所提出之歷次物流服務自由化倡議，係從現代國際商業所需之活動出發，釐清物流服務自由化之範圍，建構物流服務清單之內容；本節擬以 W/20、W/34 與 JOB(05) 264 等自由化提案中，「核心物流服務」

與「物流相關服務」為基礎¹，分析目前 WTO151 個會員，共計 141 份服務貿易特定承諾表在各該服務子部門之承諾現況²。

第一款 核心物流服務之承諾情形

核心物流服務包括貨物裝卸服務、堆存及倉儲服務、運輸代理服務與其他輔助服務，共計四個服務子部門，分屬於 W/120 服務部門分類表 11.H 「各式運輸輔助服務」a、b、c、d 四項。截至 2007 年 8 月為止，共計有 51 個會員提出核心物流服務之特定承諾表，其承諾情形如下表 四-1：

表 四-1 WTO 會員核心物流服務承諾分析表

		11.H.a	11.H.b	11.H.c	11.H.d
		a. 貨物裝卸服務	b. 堆存及倉儲服務	c. 運輸代理服務	d. 其他輔助服務
		7411, 7419	CPC 742 ³	CPC 748 ⁴	CPC 749 ⁵
1	澳大利亞	X	P	P	P
2	奧地利	X	F	F	X
3	巴西	P	P	X	X
4	加拿大	P	P	P	P
5	多明尼加	F	F	F	F
6	歐體 ⁶	X	P	F	P
7	芬蘭	X	P	P	P

¹ 其內容與範圍請參見前述第三章第二節第二款我國與會員之共同提案。

² 就物流相關服務填載承諾之 WTO 會員資料請參照「附錄二 WTO 會員 GATS 物流服務承諾與回應清單資料表」部分。

³ 包括配銷中心服務、原物料裝卸及配備服務，例如貨櫃集散站服務。See Communication from Australia; Hong Kong, China; Liechtenstein; Mauritius; New Zealand; Nicaragua; Switzerland and the Separate Customs Territory of Taiwan, Penghu, Kinmen and Matsu, *Logistics Services*, WTO Doc. TN/S/W/20, at 5 (25 June, 2004); Communication from Australia, Hong Kong China, Japan, Switzerland and the Separate Customs Territory of Taiwan, Penghu, Kinmen and Matsu, *Objectives for Liberalization of Logistics Services*, WTO Doc. JOB(05)/264, at 3 (27 October, 2005)

⁴ 包括關務代理及裝載調度服務。See *Id.*

⁵ 包括供應鏈整合物流服務、逆物流服務及貨櫃租賃服務，各該服務均未詳載於 CPC 註解中，會員如就各該服務為承諾者，應於承諾表中明確記載。See *Id.*

⁶ 此處之「歐體」，包括法國、德國、義大利、荷蘭、比利時、盧森堡、愛爾蘭、英國、丹麥、希臘、西班牙與葡萄牙等 12 個成員國，共計為 13 個 WTO 會員；歐體於 1994 年 4 月所提出之現行服務業開放承諾表，內容即包括此 12 個成員國境內市場開放之承諾。

		11.H.a	11.H.b	11.H.c	11.H.d
		a. 貨物裝卸服務	b. 堆存及倉儲服務	c. 運輸代理服務	d. 其他輔助服務
		7411, 7419	CPC 742 ³	CPC 748 ⁴	CPC 749 ⁵
8	匈牙利	X	F	X	X
9	冰島	X	F	F	F
10	日本	X	P	P	X
11	南韓	F	P	X	X
12	墨西哥	X	X	X	P
13	菲律賓	F	F	P	X
14	聖露西亞	X	X	X	P
15	聖文森	X	X	X	P
16	瑞士	F	F	F	F
17	列支敦斯登	F	F	F	P
18	泰國	X	P	X	X
19	美國	X	X	X	P
20	烏拉圭	X	P	X	X
21	委內瑞拉	F	F	X	X
22	斯洛維尼亞	X	F	P	P
23	獅子山共和國	P	P	P	P
24	保加利亞	X	P	P	P
25	吉爾吉斯	F	F	F	P
26	拉脫維亞	F	F	F	P
27	愛沙尼亞	F	F	F	F
28	喬治亞	P	P	P	P
29	克羅埃西亞	P	P	P	P
30	阿爾巴尼亞	F	F	F	F
31	阿曼	P	P	F	P
32	立陶宛	F	F	F	P
33	中國	X	F	P	P
34	中華台北	P	F	F	P
35	亞美尼亞	F	F	P	P
36	馬其頓	X	P	P	X
37	尼泊爾	P	X	X	X
38	沙烏地阿拉伯	P	P	P	X
39	越南	P	P	P	P

	11.H.a	11.H.b	11.H.c	11.H.d
	a. 貨物裝卸服務	b. 堆存及倉儲服務	c. 運輸代理服務	d. 其他輔助服務
	7411, 7419	CPC 742 ³	CPC 748 ⁴	CPC 749 ⁵
合計	X:17 P:10 F:12	X:5 P:17 F:17	X:11 P:15 F:13	X:12 P:22 F:5

資料來源：依據 WTO 會員服務貿易承諾表，作者自行整理

說明：絕大多數會員就「模式四：自自然人移動」市場開放與國民待遇之承諾，均另行規範於水平承諾（horizontal commitments）之模式四部分，惟其非本文討論之重點，故本資料僅反應各會員在模式一至模式三之承諾情形。

- ◆ F：會員於市場開放與國民待遇欄位中，模式一至模式三均為「完全承諾」（即填載“none”）。
- ◆ P：會員於市場開放與國民待遇欄位中，模式一至模式三之全部或一部填載限制措施，或是在服務部門記載欄位中限制開放範圍。
- ◆ X：會員於就該服務部門未為承諾。

就核心物流服務之承諾會員觀之，有 51 個會員就一個以上之核心物流子部門做出承諾，承諾比率僅達 33.8%，亦即高達 66.2% 之會員完全未就核心物流服務提出承諾表；而在 51 個對核心物流服務做出承諾之會員中，僅有 14 國就核心物流服務 4 個子部門均作出完全或部分之承諾，且多數為近年加入之新進開發中或低度開發會員⁷。

就承諾內容而言，由於本項服務部門之承諾情形，直接反應一國通關程序之國際化便捷程度，以及外國物流服務提供者在會員國境內提供現代化戶對戶物流整合服務之難易度，會員對本服務部門之保守承諾現狀，即反應出各國傾向保護本國服務提供者之立場，縱使同為關注物流服務自由化的 WTO 會員中，香港與智利與新加坡在本服務部門均不予承諾，澳大利亞、紐西蘭與日本亦僅選擇性地在「堆存與倉儲服務」與「運輸代理」兩服務部門為開放，但就直接涉及貨物與貨櫃之裝卸、整拆之「貨物裝卸服務」，仍未為承諾；物流之友成員中，僅有瑞士與我國就本核心物流服務之四個服務部門，為完全之開放。

解讀核心物流服務之四個子服務部門之承諾內容後，可得如下結論：

⁷ 包括獅子山共和國、吉爾吉斯、拉脫維亞、愛沙尼亞、克羅埃西亞、阿爾巴尼亞、阿曼、立陶宛、中華台北、越南等 10 國均為 1995 年 WTO 成立之後始加入 WTO 之新進會員。

一、貨物裝卸服務

(一) 會員普遍態度審慎

在核心物流服務之四個子部門中，「貨物裝卸服務」直接涉及貨物之裝載、卸載、拆裝、併櫃，相較於其他種運輸輔助服務，勞力密集度高出甚多，技術與資本之門檻較低，市場開放對本國低階勞工與相關產業衝擊亦較高，因而會員在本服務之承諾上額外審慎，共 21 個國家對本服務部門作出完全或部分承諾，其中部分承諾之會員佔 10 國，完全承諾者占 11 國。

(二) 已開發國家會員極為保守

如從會員經濟展程度加以觀察，已開發國家包括澳大利亞、奧地利、歐體、芬蘭、日本與美國均未為承諾開放，僅有加拿大、瑞士與列支敦斯登 3 國作出部分或完全承諾。其中瑞士、列支敦斯登均為依賴鐵路與航空運輸之內陸高山國家，致力以鐵路運輸發展為歐陸之中繼轉運站，瑞士並倡議轉運之顧問和仲介服務之發展⁸，因而就包括貨物裝卸服務在內之四項核心物流服務部門，瑞士、列支敦斯登均填載完全承諾開放，俾以提高國際貨運之轉運量。而加拿大僅就海運以外之裝卸服務為開放承諾，顯示其在貿易自由化之潮流下，對於較敏感之海運裝卸，仍堅守保護本國產業之立場。

(三) 開發中及低度開發國家會員較為開放

觀察對本服務部門完全或部分開放之國家，除上述之瑞士與列支敦斯登與加拿大外外，均為開發中及低度開發國家，其中部分承諾開放之國家，填載之限制措施多落於「模式三：商業呈現」部分，包括法人設立型態之限制、外資比例之限制、特許營業與可之限制等。開發中與低度開發國家具備之成本競爭優勢，可有效吸引開發程度較高國家之企業前往，輔以對「模式三：商業呈現」與「模式四：自然人移動」之限制措施，要求外國服務提供者須以合資方式設立據點，並限制外國專業人士之移動，於吸引外國企業投資之同時，尚可助於本國相關產業之技術移轉與勞工能力之提升，降低對本土產業與本國勞動市場之衝擊。

二、堆存及倉儲服務

⁸ Communication from Switzerland, *GATS 2000: Services Auxiliary to All Modes of Transport*, WTO Doc. S/CSS/W/78, para. 12 (4 May, 2001)

會員在本服務部門之承諾程度，係四個核心物流子部門最高者，共計 46 個國家作出完全或部分開放承諾，其中部分承諾者有 29 國，完全承諾者有 17 國，而開放之程度與經濟發展程度並無明顯關連性。

就本服務部分開放之會員觀察，其填載之限制措施主要係「運輸方式」之限制，與「模式三：商業呈現」之限制。包括澳大利亞、歐體、芬蘭、馬其頓與保加利亞均就本服務部門所適用之運輸方式作出限制，歐體僅就「港區以外堆存及倉儲服務」為承諾開放⁹，澳大利亞與芬蘭對「海運之堆存及倉儲服務」不予承諾，馬其頓僅就「空運、公路、鐵路運輸之堆存及倉儲服務」為開放承諾，而保加利亞僅就「公路運輸之堆存及倉儲服務」作出市場開放。上述情形顯示部分國家在考慮對 11.H 各式運輸輔助服務之開放時，仍然會將較為敏感之海運之輔助服務，加以排除。

此外，就本服務之「模式三：商業呈現」作出限制者，多為開發中國家，其限制方式包括外資比例之限制、法人設立型態之限制與取得特許營業許可之限制等。

三、運輸代理服務

在本服務部門中，共計 40 個會員作出完全或部分之開放承諾，其中部分承諾者有 15 個會員，完全承諾者有 25 個會員。從不同經濟發展程度會員之承諾內容觀察之，已開發國家傾向完全開放或部分開放其市場，包括奧地利、歐體、瑞士與列支敦斯登就運輸代理服務均為完全承諾開放，澳大利亞、加拿大、芬蘭與日本就本服務之特定範圍作出承諾，並另附加以「證照取得」或「模式三：商業呈現」之限制。

此即與貨物裝卸服務中，多數已開發國家傾向完全不為承諾或部分承諾之現象，大異其趣。應係已開發國家就知識或技術密集之服務提供，具有明顯之競爭優勢，較樂意開放本國之服務貿易市場，復以部分國家之關務代理服務提供者，須具備「關務代理人」執照資格，而國內法規就該執照資格即包含不利於外國服務提供者之限制¹⁰，此種一體適用於本國與外國服務提供者之國內規章限制措施，雖不違反國民待遇原則，但仍提高外國人市場進入之障礙。

⁹ 除歐體之外，南韓在本服務部門之承諾，亦僅填載開放「港區以外堆存及倉儲服務」，但其於海運輔助服務之「堆存及倉儲服務」服務部分，仍填載開放之承諾。

¹⁰ 例如加拿大要求自然人之關務代理人需具備永久居留權之資格要件，美國要求關務代理人須為美國公民。

四、其他輔助服務

本服務在 W/120 服務部門分類表中列於 11.H「運輸輔助服務」之最後一項——「d.其他輔助服務」，包含所有非屬於前述「貨物裝卸服務」、「堆存及倉儲服務」、「堆存及倉儲服務」之其他各式運輸輔助服務。

依據 CPC 對 749「其他運輸輔助服務」之註釋，本服務包括「貨物代理服務、單證查核與運費資訊服務、運送單據準備服務、包裝與拆裝服務、貨物檢驗服務、過磅抽樣服務與貨物收受服務（包括國內收受與遞送）」，惟本部門既以概括方式規範其範圍，CPC 相對應代碼之註釋內容，即僅能視為本服務內容之部分列舉，就非屬前述三項各式運輸輔助服務，亦非屬 CPC 註釋內容所列舉之服務部門者，當然亦包括於本服務範圍之內。

由於本服務部門範圍概括，其內容隨商業發展當有所變化，在目前共計 39 國就本服務作出部分或完全開放之會員中，採部分開放者，多以正面表列予以承諾開放之服務，或負面明示排除不欲開放之部門以及限制措施，例如歐體於本部門載明僅開放「裝運前檢驗服務」部分，中國明示排除「貨物檢驗服務」之開放，並就模式三法人設立型態、分公司設立、資本額等加以限制，盡可能自始即明確化本服務之開放範圍，減少相異解釋之產生。

第二款 物流相關服務之承諾情形

在自由化提案中，物流服務清單所定義之物流相關之服務，在貨運部分包括海運、內陸水路、鐵路、公路與現行 GATS 規範範圍外之空運服務共 5 種主要貨運模式；在非貨運服務部分，範圍更為廣泛，包括技術測試與分析服務、快遞服務、與配銷服務中之佣金經紀人服務、批發服務與零售服務三個子部門，以及空運、鐵路、公路運輸之輔助服務與鐵路拖曳服務共計 9 個服務子部門，各國基於國家政策、國防安全與比較利益考量，對於不同之服務部門，承諾程度即大異其趣，以下分別加以分析並比較：

一、海運服務

物流之友所提出之物流服務自由化題案中，海運服務部分係以海運談判所使用之海運模範承諾表¹¹為架構，各會員之承諾情形如下表 四-2：

表 四-2 WTO 會員海運服務承諾分析表

		11.A.b							
		國際海運服務	海運貨物裝卸服務 ¹²	堆存及倉儲服務	通關服務 ¹³	貨櫃集散站服務 ¹⁴	海運代理服務 ¹⁵	海運貨物承攬服務 ¹⁶	進入及使用港埠服務 ¹⁷
		CPC 7211 及 7212(沿岸貿易除外)		CPC 742					
1	荷屬大小安第列斯群島	P	P	F	X	X	F	F	X
2	荷屬阿魯巴	P	P	P	X	X	F	F	X
3	澳大利亞	P	X	F	X	X	X	F	X
4	奧地利	P	X	X	X	X	X	X	X
5	貝南	P	P	P	F	P	F	F	X

¹¹ 海運模範承諾表係烏拉圭回合後，海運服務談判小組採納歐體於 1992 年提出之海運服務承諾表草案提案，作為複邊海運談判之基礎，各會員所提出之海運相關承諾與提案，均以該份海運模範承諾表為中心，再行修改或予以承諾。其發展請參見第三章第一節海運服務談判附件部分。

¹² 依據海運模範承諾表之定義，海運貨物裝卸服務係指裝卸公司所從事之服務，包括航站營運人，但不包括碼頭工人獨立於裝卸公司或航空站營運公司之外所為之直接服務。本服務包括下列行為之組織與管理：

a. 將貨物自船舶裝卸載。

b. 網綁或鬆綁貨物。

c. 裝載前或卸載後貨物之收受、遞送及保管。See WTO, *Maritime Transport Services*, WTO Doc. JOB(05)/299, at 21 (November, 2005)

¹³ 依據海運模範承諾表之定義，通關服務係指代表當事人完成貨物之進口、出口或轉運，無論該服務是否為服務提供者之主要服務，或僅用以配合主要服務之履行。See *Id.*

¹⁴ 依據海運模範承諾表之定義，貨櫃集散站服務係指為達貨櫃之裝櫃、拆櫃、維修並使其合於裝運之目的，所從事與貨櫃堆存相關之一切服務，於內陸或港區提供該服務均非所問。See *Id.*

¹⁵ 依據海運模範承諾表之定義，海運代理服務係指在特定地理區域內，基於航線或航運公司之商業利益，為下述目的擔任其代理人：

a. 海運暨相關服務之行銷與販售，從報價、開立收據到代表公司核發載貨證券、相關服務之收受及轉售，文件之備置以及商業資訊之提供。

b. 代表公司招攬船舶或管理貨物。See *Id.*

¹⁶ 依據海運模範承諾表之定義，貨物承攬服務係指透過接受運送相關服務、備置文件與提供商業資訊，代表托運人為貨物裝運之控管。See *Id.*, at 22.

¹⁷ 依據海運模範承諾表之定義，進入及使用港埠服務係指，對於國際海運服務提供者，以合理且不歧視之條件，提供下列港埠服務：包括：(1) 引水服務；(2) 拖曳協助；(3) 燃料及飲水之提供；(4) 垃圾收集及壓艙水處理服務；(5) 駐埠船長服務；(6) 領航服務；(7) 包括通訊、給水與電力提供之船舶運作所需之岸邊運作服務；(8) 緊急維修設施；(9) 碇泊服務，共計九大類。See *Id.*, at 14.

		11.A.b							
		國際海運服務	海運貨物裝卸服務 ¹²	堆存及倉儲服務	通關服務 ¹³	貨櫃集散站服務 ¹⁴	海運代理服務 ¹⁵	海運貨物承攬服務 ¹⁶	進入及使用港埠服務 ¹⁷
6	加拿大	X	X	F	P	F	F	F	O
7	古巴	P	P	P	X	X	X	X	X
8	多明尼加	F	F	F	F	F	F	F	X
9	埃及	P	X	X	X	X	X	X	X
10	迦納	P	P	P	X	P	X	X	O
11	香港	P	P	P	P	P	P	X	O
12	印尼	P	X	X	X	X	X	X	O
13	牙買加	F	X	X	X	X	X	X	X
14	日本	X	X	X	X	X	F	X	O
15	南韓	P	X	P	F	F	P	P	O
16	馬來西亞	P	X	X	X	X	P	X	O
17	馬爾他	P	X	X	X	X	X	X	X
18	紐西蘭	P	X	F	X	X	X	F	X
19	奈及利亞	P	X	X	X	X	X	X	X
20	菲律賓	P	X	X	X	X	X	X	X
21	聖露西亞	F	X	X	X	X	X	X	X
22	聖文森	P	X	X	X	X	X	X	X
23	賽內加爾	X	F	X	X	X	X	P	X
24	新加坡	F	X	X	X	X	F	X	O
25	泰國	P	X	X	X	X	X	P	O
26	土耳其	P	X	X	X	X	X	X	X
27	委內瑞拉	P	X	X	X	X	X	X	X
28	厄瓜多	X	X	F	X	X	P	X	X
29	獅子山共和國	F	P	P	P	P	P	P	X
30	甘比亞	X	F	F	F	F	F	F	X
31	巴布亞紐幾內亞	F	X	X	X	X	X	X	X
32	聖克里斯多福	P	X	X	X	X	X	X	X
33	吉爾吉斯	F	F	F	F	F	F	F	X
34	拉脫維亞	F	F	F	F	F	F	F	X
35	約旦	P	X	F	X	X	P	P	O
36	喬治亞	F	X	X	X	X	X	X	X

		11.A.b							
		國際海運服務	海運貨物裝卸服務 ¹²	堆存及倉儲服務	通關服務 ¹³	貨櫃集散站服務 ¹⁴	海運代理服務 ¹⁵	海運貨物承攬服務 ¹⁶	進入及使用港埠服務 ¹⁷
37	克羅埃西亞	F	P	P	P	P	P	P	X
38	阿爾巴尼亞	X	X	X	X	X	X	X	O
39	阿曼	F	X	X	X	X	X	X	O
40	立陶宛	F	X	X	X	X	P	X	X
41	摩爾達維亞	F	X	X	X	X	X	X	X
42	中國	P	P	X	P	P	P	X	O
43	柬埔寨	X	X	X	X	X	X	X	O
44	沙烏地阿拉伯	F	X	X	X	X	X	X	O
45	越南	P	P	X	P	P	X	X	O
	合計	X:7 P:24 F:14	X:30 P:10 F:5	X:27 P:8 F:10	X:33 P:6 F:6	X:32 P:7 F:6	X:26 P:9 F:10	X:29 P:6 F:10	X:29 O:16

資料來源：依據 WTO 會員服務貿易承諾表，作者自行整理

說明：絕大多數會員就「模式四：自然人移動」市場開放與國民待遇之承諾，均另行規範於水平承諾（horizontal commitments）之模式四部分，惟其非本文討論之重點，故本資料僅反應各會員在模式一至模式三之承諾情形。

- ◆ F：會員於市場開放與國民待遇欄位中，模式一至模式三均為「完全承諾」（即填載“none”）。
- ◆ P：會員於市場開放與國民待遇欄位中，模式一至模式三之全部或一部填載限制措施，或是在服務部門記載欄位中限制開放範圍。
- ◆ X：會員於就該服務部門未為承諾。

截至 2007 年 8 月為止，共計 45 個國家對一個以上的海運服務子部門作出承諾，占 151 個會員之承諾比例僅 29.8%，以下分別就國際海運服務、海運輔助服務與進入及使用港埠服務，分別加以分析：

（一）國際海運服務

從承諾會員之數量觀之，在相當少數之海運服務承諾會員中，以提出國際海運服務之會員占大宗，共有 38 個國家，亦即高達 84.4% 之海運服務承諾會員對本服務提出部分或完全之承諾，其中尤以開發中與新進會員為主，已開發國家之承諾即相對遲疑，包括歐體、北歐五國（挪威、丹麥、冰島、芬蘭與瑞典）、美國、加拿大與日本，均未為承諾，僅內陸國奧地

利與南半球之紐西蘭、澳大利亞與新加坡作出完全或部分承諾。

而從部分承諾會員之限制措施觀之，保護主義亦甚為明顯，除了傳統模式三對於商業據點設立之資本組成、地域、法人型態與經營階層限制外，對於國際海運服務之限制措施，尚可分為下述兩大類：

1. 增加本國服務提供機會之限制措施：

會員普遍對船籍、所有人國籍加以限制，部分甚至擴及船長之國籍。此外，將部分比例、特定貨物種類或是政府託運之貨載，保留給本國服務提供者運送，以及本國海員一定比例與本國代理人之指定要求，均為常見之限制。

2. 歧視外國服務提供之限制措施：

包括外國服務提供者須遵守較為不利之所得稅預扣、外匯管制措施，本國船舶稅捐與費用之優惠或免除，允許本國人得申請調查其服務之提供，是否受到外國服務提供者不利之影響等；此等歧視性措施，多列於國民待遇之限制措施欄位中。

(二) 海運輔助服務

從本服務之承諾數量觀之，相較於國際海運服務，海運輔助服務之承諾數量大幅減少，無論是已開發、開發中或是低度開發國家，在 6 個子服務之承諾現狀均相當保守，縱在會員承諾數量最多之海運代理服務，亦僅有 19 個會員作出完全或部分承諾，亦即在 WTO 共計 151 個會員中，平均僅 10.2% 之會員提出其輔助服務之承諾。相較於核心物流服務——各式運輸輔助服務之承諾情形，會員海運輔助服務之態度，顯然更加觀望，無論是開發中、低度開發國家較具勞力、土地成本優勢之海運貨物裝卸服務，或是已開發國家較具知識、技術優勢之海運代理、貨物承攬服務，均未見較高比例之承諾情形。

而從本服務之承諾限制內容觀之，部分國家之特定種類之海運輔助服務屬於國家或國營事業獨占，包括荷屬安利列斯群島與阿魯巴之海運貨物處理服務，貝南與加納之海運貨物處理服務、堆存及倉儲服務以及貨櫃集散站服務，均由國家或國營企業獨占，而排除外國服務提供者之競爭。

(三) 額外承諾--「進入及使用港埠服務」與「進入及使用國境內之

運輸服務」

由於國際海運服務提供者在船舶停靠於外國港口時，往往需要接受包括飲水、領航或必要物資補給之港埠服務，為消除地主國對外國船舶提供服務時，施予差別或歧視性之待遇，海運模範承諾表即建議會員於其海運服務承諾表中之「額外承諾」一欄，以正面表列方式，承諾對於國際海運服務提供者，以合理且不歧視之條件，提供國際海運營運所需之港埠服務；並進一步建議會員於其額外承諾欄位或在海運承諾表之附註中，承諾提供多式運送營運人在會員國境內租賃卡車、鐵路車廂或是駁船等設備之權利，以進一步運送其海運貨物，並賦予多式運送營運人進入並使用各式陸運、內陸水運以及沿岸、內陸運輸服務之權利，以俾提供其多式運送服務。

然而就會員實際承諾情形觀之，僅有 16 個會員願意就進入及使用港埠服務作出承諾，其承諾內容與數量各自不同，而其中承諾幅度最大之印尼，就所有港埠設備之進入與使用，均承諾提供與國際海運服務提供者。

關於進一步額外承諾多式運送營運人提供國境內之運輸服務進入與使用，目前 WTO 會員中，則僅有加拿大予以承諾。

二、內陸水運服務

會員對於內陸水運服務之承諾程度相當低，會員在本服務之承諾之項目主要集中於內陸水路貨運服務、配備船員的船舶租賃服務與拖曳服務三個服務子部門。

從本部門之承諾數量觀之，在 151 個會員中，共 14 個會員加以承諾，承諾比率僅有 9.3%，亦即高達 90.7%之會員對本服務未為承諾。其中，包括安地卡及巴布達、象牙海岸、歐體、日本、尼日、中國與越南均僅就單一服務子部門加以承諾，而瑞士則僅就萊茵河之內陸水運服務為部分開放。會員截至 2007 年 8 月之承諾情形如下表 四-3：

表 四-3 WTO 會員內陸水運服務承諾分析表

	11.B.b	11.B.c	11.B.e
	b. 內陸水路貨運服務	c. 配備船員的船舶租賃服務	e. 拖曳服務
	CPC7222	CPC7223	CPC7224

		11.B.b	11.B.c	11.B.e
		b. 內陸水路貨運服務	c. 配備船員的船舶租賃服務	e. 拖曳服務
		CPC7222	CPC7223	CPC7224
1	安地卡及巴布達	P	X	X
2	象牙海岸	P	X	X
3	捷克	P	P	P
4	歐體	X	P	X
5	日本	X	X	F
6	尼日	P	X	X
7	斯洛伐克	P	P	P
8	瑞士	P	P	P
9	獅子山共和國	P	P	P
10	拉脫維亞	F	F	F
11	立陶宛	X	P	X
12	摩爾達維亞	F	F	F
13	中國	P	X	X
14	越南	P	X	X
	合計	X : 3 P : 9 F : 2	X : 6 P : 6 F : 2	X : 7 P : 4 F : 3

資料來源：依據 WTO 會員服務貿易承諾表，作者自行整理

說明：絕大多數會員就「模式四：自自然人移動」市場開放與國民待遇之承諾，均另行規範於水平承諾（horizontal commitments）之模式四部分，惟其非本文討論之重點，故本資料僅反應各會員在模式一至模式三之承諾情形。

- ◆ F：會員於市場開放與國民待遇欄位中，模式一至模式三均為「完全承諾」（即填載“none”）。
- ◆ P：會員於市場開放與國民待遇欄位中，模式一至模式三之全部或部分填載限制措施，或是在服務部門記載欄位中限制開放範圍。
- ◆ X：會員於就該服務部門未為承諾。

就各服務子部門之承諾數量觀之，對於內陸水路貨運服務之承諾會員數共計有 11 個，已堪稱是本服務承諾程度最高者，其中 9 個會員作出部分承諾，而僅有拉脫維亞與摩爾達維亞為完全之承諾。而相較於內陸水路貨運服務，配備海員之非海船租賃服務與拖曳服務，僅各有 8 個與 7 個會

員加以完全或部分承諾。

從會員對本服務加諸之限制措施觀之，絕大多數之限制措施填載於模式三欄位當中，除了常見之合資、外資比例之限制外，包括捷克、斯洛伐克、立陶宛與中國更進一步對於模式三均不予承諾，而象牙海岸、歐體與尼日則是要求服務之提供須先經核准或報備；讓外國服務提供者，在有限之市場開放下，更降低其進入會員國市場之可能性。

三、空運、鐵路與公路服務

在物流服務清單中，貨運服務之部分，除上述之海運與內陸水路運輸外，尚包括空運、鐵路與公路運輸服務。

依據 GATS 空運服務附件規定，GATS 目前僅適用於 (a) 航空器之修理與維護、(b) 空運服務之銷售及市場行銷、(c) 電腦訂位系統服務，而不適用於「航權」或「航權行使直接相關」之服務，然而為含括物流服務供應鏈之所有相關服務，並追求物流服務之最大程度自由化，物流清單仍將「空運服務」與「配備機組人員的航空器租賃服務」列入物流清單中；而在公路服務部分，除了公路貨物運輸服務外，尚包括配備駕駛/未配備駕駛之商用車輛租賃服務。會員截至 2007 年 8 月之承諾情形如下表 四-4：

表 四-4 WTO 會員空運、鐵路與公路運輸服務承諾分析表

		11.C.b	11.C.c	11.E.b	11.F.b	11.F.c	1.E.c
		航空貨運服務	配備機組人員的航空器租賃	鐵路貨運服務	公路貨運服務	配備駕駛之商用車輛租賃服務	未配備駕駛之商用車輛租賃服務
		732 (目前排除於 GATS 範圍之外)	734 732 (目前排除於 GATS 範圍之外)	7112(71121-71124,71129)	7123	CPC 7124	CPC83102
1	荷屬大小安第列斯	X	X	X	P	X	X
2	荷屬阿魯巴	X	X	X	P	X	X
3	澳大利亞	X	X	X	P	X	F
4	奧地利	X	X	X	X	X	F
5	巴西	X	X	P	P	X	X

		11.C.b	11.C.c	11.E.b	11.F.b	11.F.c	1.E.c
		航空貨運服務	配備機組人員的航空器租賃	鐵路貨運服務	公路貨運服務	配備駕駛之商用車輛租賃服務	未配備駕駛之商用車輛租賃服務
		732 (目前排除於GATS範圍之外)	734 732 (目前排除於GATS範圍之外)	7112(71121-71124,71129)	7123	CPC 7124	CPC83102
6	加拿大	X	X	P	P	F	F
7	哥倫比亞	X	X	X	X	X	P
8	象牙海岸	X	X	X	P	X	X
9	捷克	X	X	X	X	X	P
10	多明尼加	X	X	F	F	X	X
11	歐體	X	X	X	P	F	F
12	芬蘭	X	X	X	F	F	F
13	蓋亞那	X	X	X	F	X	X
14	香港	X	X	X	X	X	P
15	匈牙利	X	X	P	X	X	F
16	冰島	X	X	X	F	F	P
17	日本	X	X	X	P	X	F
18	肯亞	X	X	X	P	P	X
19	南韓	X	X	X	P	X	X
20	澳門	X	X	X	X	X	P
21	摩洛哥	X	X	F	P	X	X
22	紐西蘭	X	X	X	P	X	F
23	尼加拉瓜	F	F	P	X	X	X
24	尼日	X	X	X	P	X	X
25	挪威	X	X	X	P	X	X
26	菲律賓	X	X	F	P	X	X
27	波蘭	X	F	X	X	X	X
28	羅馬尼亞	X	X	X	F	X	X
29	斯洛伐克	X	X	X	X	X	P
30	南非	X	X	X	P	X	F
31	瑞典	X	X	X	P	X	P
32	瑞士	X	X	P	X	F	F
33	列支敦斯登	X	X	X	X	F	F
34	泰國	X	X	X	P	X	X

		11.C.b	11.C.c	11.E.b	11.F.b	11.F.c	1.E.c
		航空貨運服務	配備機組人員的航空器租賃	鐵路貨運服務	公路貨運服務	配備駕駛之商用車輛租賃服務	未配備駕駛之商用車輛租賃服務
		732 (目前排除於GATS範圍之外)	734 732 (目前排除於GATS範圍之外)	7112(71121-71124,71129)	7123	CPC 7124	CPC83102
35	土耳其	X	X	P	P	X	X
36	美國	X	X	P	P	X	X
37	烏拉圭	X	X	X	X	X	F
38	汶萊	X	P	X	X	X	X
39	厄瓜多	X	X	X	F	P	X
40	斯洛維尼亞	X	X	X	X	X	P
41	幾內亞	X	X	X	P	X	X
42	獅子山共和國	F	F	P	X	X	X
43	甘比亞	X	F	X	F	F	P
44	賴索托	X	X	X	P	X	F
45	吉爾吉斯	P	P	F	F	F	F
46	拉脫維亞	X	X	X	P	X	X
47	喬治亞	X	X	P	P	X	F
48	克羅埃西亞	X	P	X	P	X	F
49	阿爾巴尼亞	X	X	X	P	F	X
50	立陶宛	X	X	X	F	X	P
51	摩爾達維亞	X	X	X	F	X	F
52	中國	X	X	X	F	X	X
53	中華台北	X	X	F	P	X	X
54	亞美尼亞	X	X	X	X	X	F
55	馬其頓	X	X	X	P	P	F
56	柬埔寨	X	X	X	F	X	X
57	沙烏地阿拉伯	X	X	P	X	X	F
58	越南	X	X	P	P	X	X
	合計	X:55 P:1 F:2	X:51 P:3 F:4	X:42 P:11 F:5	X:17 P:29 F:12	X:46 P:3 F:19	X:28 P:10 F:20

資料來源：依據 WTO 會員服務貿易承諾表，作者自行整理

說明：絕大多數會員就「模式四：自然人移動」市場開放與國民待遇之承諾，均另行規範於水平承諾（horizontal commitments）之模式四部分，惟其非本文討論之重點，故本資料僅反應各會員在模式一至模式三之承諾情形。

- ◆ F：會員於市場開放與國民待遇欄位中，模式一至模式三均為「完全承諾」（即填載“none”）。
- ◆ P：會員於市場開放與國民待遇欄位中，模式一至模式三之全部或一部填載限制措施，或是在服務部門記載欄位中限制開放範圍。
- ◆ X：會員於就該服務部門未為承諾。

（一）空運服務

由於空運服務涉及領空與航權之開放，現行空運附件既將大部分之空運服務排除於 GATS 範圍之外¹⁸，會員承諾數量自然稀少。就完全承諾開放之會員觀之，在航空貨運服務部分，僅有尼加拉瓜與獅子山共和國 2 會員作出完全開放之承諾，而在配備機組人員的航空器租賃服務部分，有尼加拉瓜、波蘭、獅子山共和國與甘比亞 4 會員作出完全開放之承諾，可看出已開發國家普遍就此二服務之承諾，猶有疑慮。

而就部分承諾開放之會員承諾情形觀之，吉爾吉斯在航空貨運服務與配備機組人員的航空器租賃服務，僅就模式一之市場開放為承諾，並排除外國空運公司提供國內空運服務，克羅埃西亞對配備機組人員的航空器租賃服務之模式一部份不予承諾，而汶萊除了要求航空器需領有執照外，對模式三：商業據點設立之形式亦設有限制。

（二）鐵路服務

目前就鐵路服務提出完全或部分承諾之會員僅有 16 個，其中 5 個會員作出完全承諾，11 個會員僅部分承諾，會員之開發程度無論高低，承諾之程度均相當保守。

觀諸承諾會員對本服務所填載之限制措施，可看出部分會員就鐵路運輸服務仍採取相當排外之態度，包括巴西、匈牙利與瑞士均要求模式三之經營需取得營業許可或特許經營許可，而土耳其之國際鐵路運輸服務與喬治亞之鐵路基礎設施與開發權利均歸屬國家獨占，排除外國服務提供者之

¹⁸ 請參見第三章第一節關於空運附件部分。關於 GATS 空運服務之詳細探討，可參見蘇妍旭，《空運服務與 WTO 相關規範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 年 7 月，頁 1、46。

競爭。

(三) 公路運輸服務

會員就公路運輸服務之承諾，可謂為各式貨運中承諾程度最高者，就公路貨運服務部分，151 個會員中共有 53 個會員作出完全或部分承諾，包括 41 個部分承諾與 12 個完全承諾之會員，承諾比率達 35.1%。在配備駕駛之商用車輛租賃服務與未配備駕駛之商用車輛租賃服務，亦分別有 24 與 42 個會員作出全部或一部之承諾，且其中部分承諾之會員數，僅分別占 3 個與 10 個，亦即絕大多數在此兩服務部門承諾之會員，均填載完全承諾。

而就公路貨運服務之限制措施觀之，除一般之模式三限制外，填載於本服務之限制措施主要尚包括下列兩類：

1. 貨物運送種類之限制：

包括大小安地列斯群島、阿魯巴、澳大利亞、巴西、加拿大、紐西蘭、泰國與拉脫維亞僅就特定 CPC 編號之商品開放國內公路貨運承諾，南韓、美國與我國，僅就原產地、進口國或出口國為本國以外之貨物為承諾，亦即將外國服務提供者排除於本國貨物之國內公路運輸服務市場。

2. 本國登記載具之要求：

而由於適用於公路運輸之載具種類繁多，為維護道路交通安全，並便於管理，包括芬蘭、挪威、瑞典與拉脫維亞均限制外國公路貨運服務提供者，就其所使用之運輸載具，須經本國登記。

四、技術測試與分析服務、快遞服務、佣金經紀人服務、批發服務與零售服務

在物流服務清單中，技術測試與分析服務、快遞服務、佣金經紀人服務、批發服務與零售服務被列為「其他物流相關之服務」，與物流服務之關係，雖然未如前述各該服務關係緊密，但其自由化對於物流服務之整合與第三方物流服務之發展均相當重要。會員截至 2007 年 8 月就各子服務之承諾情形如下表 四-5：

表 四-5 WTO 會員技術測試與分析服務、快遞服務、佣金經紀人服務、

批發服務與零售服務承諾分析表

		1.F.e	2.B	4.A	4.B	4.C
		技術測試與 分析服務	快遞服務	佣金經紀人 服務	批發服務	零售服務
		CPC8676	CPC7512	CPC621	CPC622	CPC631, 632, 6111, 6113, 6121 ¹⁹
1	阿根廷	X	F	X	F	F
2	澳大利亞	X	X	P	P	P
3	奧地利	F	F	F	F	F
4	巴貝多	X	F	X	X	X
5	巴西	X	P	X	P	P
6	加拿大	F	P	P	P	P
7	象牙海岸	P	X	X	X	X
8	古巴	X	P	X	X	X
9	捷克	X	P	X	P	P
10	多米尼克	X	P	X	X	X
11	多明尼加	P	X	X	X	X
12	歐體	P	X	P	P	P
13	芬蘭	F	X	F	F	F
14	加彭	P	X	X	X	X
15	香港	X	P	X	X	P
16	匈牙利	F	X	X	F	F
17	冰島	F	X	P	P	P
18	印度	P	X	X	X	X
19	印尼	P	X	X	X	X
20	以色列	X	P	X	X	X
21	日本	X	X	P	P	P
22	肯亞	X	X	X	X	X
23	南韓	P	X	P	P	P
24	科威特	P	X	P	P	P
25	馬達加斯加	P	X	X	X	X
26	馬來西亞	P	X	X	X	X

¹⁹ 包括存貨管理、商品之組裝、分類與分級、散裝貨分裝、再配銷與遞送服務。See Communication from Australia; Hong Kong, China; Liechtenstein; Mauritius; New Zealand; Nicaragua; Switzerland and the Separate Customs Territory of Taiwan, Penghu, Kinmen and Matsu, *supra* note 3, at 6; Communication from Australia, Hong Kong China, Japan, Switzerland and the Separate Customs Territory of Taiwan, Penghu, Kinmen and Matsu, *supra* note 3, at 4.

		1.F.e	2.B	4.A	4.B	4.C
		技術測試與 分析服務	快遞服務	佣金經紀人 服務	批發服務	零售服務
		CPC8676	CPC7512	CPC621	CPC622	CPC631, 632, 6111, 6113, 6121 ¹⁹
27	墨西哥	X	P	X	P	P
28	紐西蘭	X	X	P	P	F
29	尼加拉瓜	X	X	X	X	X
30	挪威	F	P	X	P	P
31	巴基斯坦	F	X	X	X	X
32	秘魯	X	X	X	P	P
33	菲律賓	X	P	X	X	X
34	波蘭	X	P	X	P	P
35	羅馬尼亞	X	X	P	P	P
36	賽內加爾	X	P	X	F	P
37	新加坡	X	P	X	X	X
38	斯洛伐克	X	P	X	P	P
39	南非	F	F	X	F	F
40	史瓦濟蘭	P	X	X	X	X
41	瑞典	X	X	P	P	P
42	瑞士	F	X	P	P	P
43	列支敦斯登	F	X	P	P	P
44	泰國	P	X	P	X	X
45	土耳其	X	F	X	X	X
46	美國	X	P	F	P	P
47	烏拉圭	X	P	X	X	X
48	委內瑞拉	X	P	X	X	X
49	尚比亞	F	X	X	X	X
50	格瑞納達	X	P	X	X	X
51	厄瓜多	X	X	X	P	X
52	斯洛維尼亞	F	P	F	F	P
53	馬拉威	F	X	X	X	X
54	吉布地	X	P	X	X	X
55	獅子山共和國	P	F	X	X	X
56	波札那	X	P	X	X	X
57	甘比亞	X	F	F	F	F
58	賴索托	F	F	X	F	F

		1.F.e	2.B	4.A	4.B	4.C
		技術測試與 分析服務	快遞服務	佣金經紀人 服務	批發服務	零售服務
		CPC8676	CPC7512	CPC621	CPC622	CPC631, 632, 6111, 6113, 6121 ¹⁹
59	蒲隆地	X	X	F	F	F
60	巴布亞紐幾內亞	X	P	X	X	X
61	卡達	P	P	X	X	X
62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P	P	X	X	X
63	保加利亞	P	X	P	P	P
64	蒙古	F	F	X	F	P
65	巴拿馬	X	X	F	F	X
66	吉爾吉斯	F	F	F	P	P
67	拉脫維亞	F	F	F	F	X
68	愛沙尼亞	F	F	F	F	F
69	約旦	P	F	P	P	P
70	喬治亞	F	F	F	F	F
71	克羅埃西亞	P	F	F	F	F
72	阿爾巴尼亞	F	F	P	P	P
73	阿曼	F	F	F	F	F
74	立陶宛	F	F	F	F	F
75	摩爾達維亞	F	F	F	F	X
76	中國	P	P	P	P	P
77	中華台北	F	P	F	P	P
78	亞美尼亞	P	F	F	F	P
79	馬其頓	P	F	F	F	F
80	尼泊爾	P	P	P	P	P
81	柬埔寨	F	F	X	P	P
82	沙烏地阿拉伯	F	F	X	P	P
83	越南	P	P	P	P	P
	合計	X:34 P:23 F:26	X:32 P:28 F:23	X:46 P:19 F:18	X:31 P:31 F:21	X:33 P:34 F:15

資料來源：依據 WTO 會員服務貿易承諾表，作者自行整理

說明：絕大多數會員就「模式四：自然人移動」市場開放與國民待遇之承諾，均另行規範於水平承諾（horizontal commitments）之模式四部分，惟其非本文討論之重點，故本資料僅反應各會員在模式一至模式三之承諾情形。

- ◆ F：會員於市場開放與國民待遇欄位中，模式一至模式三均為「完全承諾」（即填載“none”）。
- ◆ P：會員於市場開放與國民待遇欄位中，模式一至模式三之全部或一部填載限制措施，或是在服務部門記載欄位中限制開放範圍。
- ◆ X：會員於就該服務部門未為承諾。

相較於前述各該運輸相關服務，會員在此 5 個服務子部門的承諾情形可謂相當踴躍，在 151 個會員中，共計有 95 個會員就一個以上之子服務加以承諾，亦即高達 62.3% 之承諾比率，相較於運輸相關服務中，承諾比率最高之公路貨運服務亦僅有 35.1% 之承諾比率，可看出會員對於非運輸服務之自由化，採取較為開放之態度。

就個別子服務部門之承諾情形觀之，除了快遞服務與佣金經紀人服務之承諾數量略低，僅分別有 51 與 49 個會員作出一部或全部承諾之外，在技術測試與分析服務、批發服務與零售服務之全部或一部承諾會員數量，分別有 60 個以上之會員，填載一部或完全承諾。以下分別就各服務子部門為說明與分析：

（一）技術測試與分析服務

從本服務之承諾數量觀之，共有 60 個會員填載一部或完全之承諾，其中一部承諾者為 34 個，全部承諾者為 26 個，占全部 WTO 會員之承諾比率約 39.8%。而審視會員之發展程度與承諾間之關連性，可發現兩者間並無明顯之相關性，縱為技術發展程度較高之已開發國家，包括澳大利亞、以色列、日本、紐西蘭、新加坡、瑞典與美國，仍未就本服務填載承諾，而開發中與低度開發國家亦無明顯之偏向一部承諾或不予承諾之趨勢。

而從本服務主要之限制措施觀之，會員填載之內容包括：

1. 服務種類之限制：

包括象牙海岸、歐體、加彭、馬達加斯加、馬來西亞、泰國僅就部分種類之技術測試與分析服務為承諾。

2. 模式一、二之限制：

包括象牙海岸、加彭對模式一與二完全不予承諾，印尼則是排除政府出資計畫部分之承諾；泰國、亞美尼亞、保加利亞就模式一均不予承諾，史瓦濟蘭與義大利則是僅為部分承諾；而科威特係就模式二不予承諾。上述之會員以開發中及低度開發國家占大宗，顯示其雖然對服務作出承諾，但顧慮到本服務以「模式一：境外提供服務」與「模式二：境外消費」提供之便易性，仍於其承諾表中增加若干之限制。

3. 模式三之特別限制：

包括象牙海岸要求外國企業須優先雇用本地勞工與經營階層；義大利與葡萄牙要求化學分析服務僅能以自然人移動之方式提供服務，西班牙之化學分析服務亦有相同要求。

(二) 快遞服務

從各會員於快遞服務之承諾情形觀之，共計 51 個會員就本服務填載一部或全部之承諾，占全體 WTO 會員之承諾比率約 33.8%；其中完全承諾者 23 個，部分承諾者 28 個。從承諾會員之開發承諾觀之，已開發國家之承諾情形較開發中、低度開發國家保守，傾向部分承諾或完全不予承諾，除奧地利就本服務填載完全之承諾外，包括澳大利亞、歐體、芬蘭、冰島、日本、紐西蘭、瑞典、瑞士與列支敦斯登完全不予承諾，而加拿大、以色列、挪威、新加坡與美國則是填載部分承諾開放。

而就本服務之承諾內容觀之，會員填載於承諾表中之限制措施主要包括：

1. 就信件之遞送為排除：

快遞服務於 W/120 分類表中與郵政服務分屬於電訊服務之兩大子部門，兩者最大之差異在於服務提供者性質之不同，郵政服務係由國營郵政機構（national postal administration）所提供，快遞服務則由民營快遞業者所提供。而參照 CPC 分類號之註釋，兩者之服務內容均涵蓋信件與包裹之收取、運送與遞送服務²⁰。因此會員如欲在開放國內快遞服務市場之同時，仍保留信件之遞送或其他郵政機構專營之業務不予承諾開放，即須載明於承諾表中。

20 鄭琮憲，《GATS 郵政快遞服務貿易相關問題之研究：以分類標準與到達費議題為中心》，國立政治大學國際貿易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 年 6 月，頁 64。

包括波蘭、新加坡、巴布亞紐幾內亞與巴西之承諾範圍均排除信件與明信片之遞送服務；而中國、香港與我國之承諾則是排除郵政機關（或郵政機構）依法之專營服務。

2. 就遞送貨物之重量、價格或 CPC 號為限制：

在 CPC 分類中，快遞服務（CPC7512, courier services）包括多式快遞服務（CPC75121, multi-modal courier services）與其他快遞服務（CPC75129, other courier services），包括波札那、中國與巴西僅就 CPC 75121 之多式快遞服務為承諾，斯洛維尼亞並將承諾範圍進一步限縮於 CPC 7512 中之特別遞送服務部分；以色列與越南係就本服務設定貨物遞送之重量下限，此外越南填載之限制尚包括貨物之價格下限。

3. 就快遞服務之運輸模式為限制：

參照 CPC 對多式快遞服務（CPC75121）之註釋，可知快遞服務之運輸模式，除了排除航空郵件快遞服務（CPC73210, mail transportation by air）之外，以單一或多式運送者，均在所不問，因而如會員對特定運輸模式之快遞服務不擬承諾，即須填載於承諾表中；因而包括美國於承諾表中載明排除任何涉及航空運輸之快遞服務承諾，而卡達與我國僅就陸運之快遞服務為承諾。

（三）佣金經紀人服務、批發服務與零售服務

佣金經紀人服務、批發服務與零售服務分屬於 W/120 中配銷服務之三大服務子部門，服務提供者以提供受託代理交易、批發或零售服務之方式，將貨物銷售給批發商、零售商或消費者。

從各該服務之承諾情形觀之，會員就佣金經紀人服務之承諾情形較低，有 49 個會員填載一部或全部之承諾，而在批發或零售服務中，分別有 64 與 61 個會員作出一部或全部承諾，三服務之平均承諾比率占全體 WTO 會員約 38.4%；從承諾會員之開發承諾觀之，除了挪威就佣金經紀人不予承諾外，已開發國家對此三個服務子部門之承諾情形較為平均，而開發中與低度開發就佣金經紀人服務之承諾則較為保守，包括阿根廷、賴索托在內共計 12 個會員²¹，就批發與零售服務填載部分或完全之承諾，而

²¹ 包括阿根廷、巴西、墨西哥、秘魯、波蘭、賽內加爾、南非、斯洛伐克、賴索托、蒙古、柬埔寨與沙烏地阿拉伯共計 12 個會員國。

就佣金經紀人服務均未為承諾。

而就佣金經紀人服務、批發服務與零售服務之承諾內容觀之，會員填載於承諾表中之限制措施包括：

1. 特定商品之限制：

絕大多數填載部分承諾開放之會員，就特定商品之佣金經紀、批發與零售服務均有所限制，受限商品主要包括農產品原物料、牲畜、武器、石化燃料、煙草酒類、醫藥用品等，限制之方式包括完全就該商品之佣金經紀、批發與零售服務不予承諾、限制由國家專營、或是以取得營業執照者為限。

2. 批發與零售服務之經濟需求測試：

包括歐體中之比利時、丹麥、法國、義大利與葡萄牙均要求新設百貨公司需通過經濟需求測試；南韓禁止設立百貨公司及零售大賣場，而批發大賣場之設立則需通過經濟需求測試；保加利亞規定特定種類商品之批發與零售服務須經許可並實施經濟需求測試；瑞典則是授權市政府可對非立即性消費之服飾、鞋品與食品之零售服務施予經濟需求測試，更為外國服務提供者市場之進入可能性，增添不確定。

五、其他輔助服務—航空、鐵路、公路運輸輔助服務與鐵路拖曳服務

在物流服務清單中，此等服務被列在「其他物流相關之服務」中之「非 11. H 各式運輸輔助服務所涵蓋之其他輔助服務」，內容包括航空、鐵路、公路之輔助服務與鐵路拖曳服務。會員截至 2007 年 8 月就各子服務之承諾情形如下表 四-6：

表 四-6 WTO 會員空運、鐵路運輸、公路運輸輔助服務與鐵路拖曳服務承諾分析表

		11.C.e	11.E.c	11.E.e	11.F.e
		航空輔助服務	鐵路拖曳服務	鐵路運輸運輔助服務	公路運輸運輔助服務
		CPC746	CPC7113	CPC743	CPC744 (不包括 7441 巴士站服務)
1	蓋亞那	X	X	X	F
2	多明尼加	X	F	F	X
3	冰島	X	X	X	F

		11.C.e	11.E.c	11.E.e	11.F.e
		航空輔助服務	鐵路拖曳服務	鐵路運輸運輔助服務	公路運輸運輔助服務
		CPC746	CPC7113	CPC743	CPC744 (不包括 7441 巴士站服務)
4	肯亞	X	X	X	P
5	墨西哥	P	X	X	X
6	紐西蘭	X	F	F	F
7	尼加拉瓜	X	P	P	X
8	挪威	X	P	P	P
9	瑞士	X	P	X	X
10	泰國	X	X	P	X
11	獅子山共和國	F	P	P	X
12	甘比亞	F	X	X	F
13	吉爾吉斯	P	F	F	F
14	拉脫維亞	X	X	X	P
15	約旦	P	X	X	X
16	喬治亞	X	P	X	X
17	克羅埃西亞	X	X	F	F
18	阿爾巴尼亞	X	X	X	F
19	立陶宛	X	X	P	X
20	柬埔寨	X	X	X	F
21	沙烏地阿拉伯	X	P	P	X
	合計	X:16 P:3 F:2	X:12 P:6 F:3	X:11 P:6 F:4	X:10 P:3 F:8

資料來源：依據 WTO 會員服務貿易承諾表，作者自行整理

說明：絕大多數會員就「模式四：自然人移動」市場開放與國民待遇之承諾，均另行規範於水平承諾（horizontal commitments）之模式四部分，惟其非本文討論之重點，故本資料僅反應各會員在模式一至模式三之承諾情形。

- ◆ F：會員於市場開放與國民待遇欄位中，模式一至模式三均為「完全承諾」（即填載“none”）。
- ◆ P：會員於市場開放與國民待遇欄位中，模式一至模式三之全部或一部填載限制措施，或是在服務部門記載欄位中限制開放範圍。
- ◆ X：會員於就該服務部門未為承諾。

從各該服務之承諾情形觀之，會員在「其他輔助服務」之承諾情形遠

低於各式運輸輔助服務或是各式貨運服務，航空輔助服務僅有 5 個會員提出一部或全部承諾，鐵路拖曳服務有 9 個會員提出一部或全部承諾，鐵路輔助服務部分有 10 個會員為一部或全部承諾、公路輔助服務則有 11 個會員提出一部或全部承諾，四個服務子部門之平均承諾比率僅占全體 WTO 會員約 5.8%。

從承諾會員所填載之限制措施觀之，主要內容均係對模式三之商業據點設立或經營加諸限制，例如墨西哥就機場及直昇機管理服務以及瑞士就鐵路拖曳服務均要求取得特許營業權，拉脫維亞就公路運輸輔助服務要求需先經核准設立；獅子山共和國就拖曳服務與鐵路運輸輔助服務要求需與政府或本國人合資；以及沙烏地阿拉伯就拖曳服務與鐵路運輸輔助服務要求須以 BOT 模式經營等。

第二節 會員於新回合談判之回應

截至目前為止，針對新回合之服務貿易談判，共計有 94²²會員，提出 108 份回應清單，其中包括 76 份初始回應清單，32 份修正回應清單²³，本節擬以物流之友 2006 年 3 月之複邊要求中，包括「核心物流服務」、「物流相關服務」與「非核心物流服務」在內之物流服務子部門為基礎，分析 WTO 會員在歷經物流之友多次自由化倡議與複邊要求後，對於物流服務

²² 其中歐體於 2003 年 6 月所提出之初始回應，僅包括歐體以及歐體中 15 個會員（奧地利、比利時、義大利、德國、愛爾蘭、丹麥、盧森堡、西班牙、荷蘭、法國、芬蘭、葡萄牙、希臘、瑞典與英國）共計 16 個 WTO 會員之回應承諾內容；2005 年 6 月所提出之修正回應清單，僅包括歐體以及歐體中 25 個成員（即上述 15 個會員，外加賽普勒斯、捷克、愛沙尼亞、匈牙利、立陶宛、拉脫維亞、馬爾他、波蘭、斯洛維尼亞以及斯洛伐克共計 10 個東歐與南歐國家），總計 26 個 WTO 會員之回應承諾內容，至於甫於 2007 年加入歐體之新成員--羅馬尼亞與保加利亞，前者未提出初始回應清單，後者係於 2003 年 12 月以個別 WTO 會員身份提出其初始回應清單。於下述各該統計中，係以歐體與該 25 個成員之現行承諾表為基礎，比較其與歐體修正回應清單內容之差異，在數量上分別計算，以 26 個 WTO 會員計算之。

²³ 就物流相關服務提出回應清單之 WTO 會員資料請參見本文「附錄二 WTO 會員 GATS 物流服務承諾與回應清單資料表」部分。

相關部門之自由化回應²⁴。

第一款 核心物流服務之回應情形

核心物流服務為物流服務營運所不可或缺者，在歷次自由化提案與複邊要求中，均將本部門之自由化列為首要之務；會員針對 W/120 中 11.H 「各式運輸輔助服務」共計 4 個服務子部門之回應情形，如下表 四-7：

表 四-7 WTO 會員核心物流服務回應統計表

		未為承諾	維持部分承諾	維持完全承諾	增加限制或撤回承諾	改善承諾	改善為完全承諾	新增完全承諾	新增部分承諾	總計
11.H.a 貨物裝卸服務	會員數	54	31	4	1	0	0	2	2	94
	百分比	57.4%	33.0%	4.3%	1.1%	0.0%	0.0%	2.1%	2.1%	100.0%
11.H.b 堆存及倉儲服務	會員數	43	11	7	1	26	0	1	5	94
	百分比	45.7%	11.7%	7.4%	1.1%	27.7%	0.0%	1.1%	5.3%	100.0%
11.H.c 運輸代理服務	會員數	50	7	6	1	27	0	0	3	94
	百分比	53.2%	7.4%	6.4%	1.1%	28.7%	0.0%	0.0%	3.2%	100.0%
11.H.d 其他輔助服務	會員數	52	8	3	1	28	1	0	1	94
	百分比	55.3%	8.5%	3.2%	1.1%	29.8%	1.1%	0%	1.1%	100.0%

資料來源：依據 WTO 會員服務貿易初始回應與修正回應承諾表，作者自行整理

說明：本資料僅反應會員在模式一至模式三之初始回應與修正回應承諾情形。

- ◆未為承諾：現行承諾表未為承諾，且回應清單中維持未為承諾之會員總數。
- ◆維持部分承諾：現行承諾表已部分承諾，且回應清單中承諾維持現狀之會員總數。
- ◆維持完全承諾：現行承諾表已完全承諾，且回應清單中承諾維持完全承諾之會員總數。
- ◆增加限制或撤回承諾：現行承諾表已完全或部分承諾，但回應清單中對其承諾加以限制或撤回之會員總數。
- ◆改善承諾：現行承諾表已部分承諾，且回應清單中減少限制、增加開放程度，但未達完全承諾之會員總數。
- ◆改善為完全承諾：現行承諾表已部分承諾，且回應清單中消除限制措施，達完全承諾之會員總數。

²⁴ 由於本節著重於探討新回合談判中，各該服務之自由化進展，如會員業已提出「初始回應清單」與「修正回應清單」者，主要係以「修正回應清單」之內容作為與「現行承諾」比較之基礎。

數。

◆**新增部分承諾**：現行承諾表未予承諾，但回應清單中新增部分承諾之會員總數。

◆**新增完全承諾**：現行承諾表未予承諾，但回應清單中新增完全承諾之會員總數。

從會員提出之回應清單觀之，在核心物流服務 4 個服務子部門中均有六成以上之會員維持現行承諾，不到四成之會員提出改善或新增之承諾，而多明尼加甚至對現行之承諾施加限制，對核心物流服務的 4 個服務子部門均排除水運服務之適用。

在此四個服務子部門中，會員在貨物裝卸服務之回應態度顯較保守，沒有會員回應改善其現行之承諾，且僅有美國、南非、挪威以及以色列等 4 個會員在回應清單中新增該服務子部門之承諾，其中美國和南非係新提出貨物裝卸服務之部分承諾，而挪威和以色列則是新填載完全開放之承諾。

而在堆存及倉儲服務、運輸代理服務與其他輔助服務中，約有三成之會員於回應清單中，改善其現行承諾或是提出新承諾內容，然均以歐體成員占大宗。在堆存及倉儲服務中，除了歐體²⁵改善現行承諾外，尚有挪威新增完全承諾，南非、以色列、聖文森、澳門與美國等 5 個會員新增部分承諾；在運輸代理服務中，包括加拿大與歐體改善現行承諾，南非、澳門與美國等 3 個會員新增部分承諾；而在其他輔助服務部分，除了歐體、聖文森與墨西哥改善其現行承諾，澳大利亞將現行之部分承諾進一步開放為完全承諾外，澳門亦新填載部分承諾。

整體觀之，在核心物流服務中，進一步改善或新增承諾之會員僅限於歐體、美國、南非、挪威、以色列、聖文森、澳門、墨西哥與澳洲等會員，核心物流服務自由化之斬獲較為有限。

第二款 物流相關服務之回應情形

物流相關服務之自由化對於整合物流服務與第三方物流服務發展均

²⁵ 此指歐體以及歐體中 25 個成員，共計 26 個 WTO 會員，為行文方便，以下均同。

扮演相當重要之角色，其在貨運服務部分包括海運、內陸水路、鐵路、公路與現行 GATS 規範範圍外之空運服務共 5 種主要貨運模式；在非貨運服務部分，範圍更為廣泛，包括技術測試與分析服務、快遞服務、與配銷服務中之佣金經紀人服務、批發服務與零售服務三個子部門，以及空運、鐵路、公路運輸之輔助服務與鐵路拖曳服務共計 9 個服務子部門，雖然在物流之友複邊要求中，明示海運、內陸水路空運服務與配備機組人員之航空器租賃服務均不在複邊要求之列，為求綜觀物流清單服務各部門之自由化進展，以下仍針對物流服務清單中之所有服務部門，整理並分析會員所提出之回應內容：

一、海運服務

物流之友在物流服務之複邊要求中，擴張海運服務之範圍，除了包括海運服務談判所定義之各該服務外，並新增「配備船員之船舶租賃服務」與「海運拖曳服務」；會員之回應清單內容如下表 四-8：

表 四-8 WTO 會員海運服務回應統計表

		未為承諾	維持部分承諾	維持完全承諾	增加限制或撤回承諾	改善承諾	改善為完全承諾	新增完全承諾	新增部分承諾	總計
11.A.b 國際海運服務	會員數	29	11	5	1	5	1	1	41	94
	百分比	30.9%	11.7%	5.3%	1.1%	5.3%	1.1%	1.1%	43.6%	100.0%
11.A.c 配備船員之船舶租賃服務	會員數	55	27	3	1	2	0	3	3	94
	百分比	58.5%	28.7%	3.2%	1.1%	2.1%	0.0%	3.2%	3.2%	100.0%
11.A.e 海運拖曳服務	會員數	60	28	1	1	0	0	1	3	94
	百分比	63.8%	29.8%	1.1%	1.1%	0.0%	0.0%	1.1%	3.2%	100.0%
海運貨物裝卸服務	會員數	49	2	1	1	1	0	4	36	94
	百分比	52.1%	2.1%	1.1%	1.1%	1.1%	0.0%	4.3%	38.3%	100.0%
堆存及倉儲服務	會員數	50	1	4	1	2	0	4	32	94
	百分比	53.2%	1.1%	4.3%	1.1%	2.1%	0.0%	4.3%	34.0%	100.0%
通關服務	會員數	53	2	1	1	1	0	7	29	94
	百分比	56.4%	2.1%	1.1%	1.1%	1.1%	0.0%	7.4%	30.9%	100.0%

		未為承諾	維持部分承諾	維持完全承諾	增加限制或撤回承諾	改善承諾	改善為完全承諾	新增完全承諾	新增部分承諾	總計
貨櫃集散站服務	會員數	53	1	2	1	1	0	5	31	94
	百分比	56.4%	1.1%	2.1%	1.1%	1.1%	0.0%	5.3%	33.0%	100.0%
海運代理服務	會員數	46	3	3	1	1	1	6	33	94
	百分比	48.9%	3.2%	3.2%	1.1%	1.1%	1.1%	6.4%	35.1%	100.0%
貨物承攬服務	會員數	50	2	3	1	1	0	4	33	94
	百分比	53.2%	2.1%	3.2%	1.1%	1.1%	0.0%	4.3%	35.1%	100.0%

資料來源：依據 WTO 會員服務貿易初始回應與修正回應承諾表，作者自行整理

說明：本資料僅反應會員在模式一至模式三之初始回應與修正回應承諾情形。

- ◆未為承諾：現行承諾表未為承諾，且回應清單中維持未為承諾之會員總數。
- ◆維持部分承諾：現行承諾表已部分承諾，且回應清單中承諾維持現狀之會員總數。
- ◆維持完全承諾：現行承諾表已完全承諾，且回應清單中承諾維持完全承諾之會員總數。
- ◆增加限制或撤回承諾：現行承諾表已完全或部分承諾，但回應清單中對其承諾加以限制或撤回之會員總數。
- ◆改善承諾：現行承諾表已部分承諾，且回應清單中減少限制、增加開放程度，但未達完全承諾之會員總數。
- ◆改善為完全承諾：現行承諾表已部分承諾，且回應清單中消除限制措施，達完全承諾之會員總數。
- ◆新增部分承諾：現行承諾表未予承諾，但回應清單中新增部分承諾之會員總數。
- ◆新增完全承諾：現行承諾表未予承諾，但回應清單中新增完全承諾之會員總數。

從會員提出之回應清單觀之，在物流相關之海運服務共計 9 個服務子部門中，開放之數量最踴躍者係國際海運服務，超過五成提出回應清單之會員，就國際海運服務新增或改善其現行承諾，在各個海運輔助服務亦有接近或超過四成之會員新增或提升承諾之開放程度，並有超過三成之回應會員新增額外承諾²⁶，相較之下，「配備船員之船舶租賃服務」與「海運拖曳服務」，回應情形冷清許多，九成以上提出回應清單之會員均為維持現行承諾。此外，值得注意的是，多明尼加在其所提出之回應清單中，除了上述對多式運送輔助服務之各個子服務部門施加限制，排除水路運送之適用外，並且就現行服務承諾表中，完全承諾開放之海運各該子部門，撤回其承諾。各子部門之回應情形分述如下：

(一) 國際海運服務：

²⁶ 惟截至目前為止，美國就服務業所提出之初始與修正回應清單，仍未就海運相關服務填載承諾。

在國際海運服務中，共計有 42 個會員新增承諾，6 個會員改善其現行承諾，除了巴拿馬新增完全開放之承諾外，包括加拿大、日本、墨西哥、冰島、歐體、印度、蘇利南、中華台北、巴西、瑞士、蓋亞那、摩洛哥、南非、格瑞納達、阿拉伯聯合大公國與千里達托貝哥共計 41 個會員新提出部分承諾之回應，而挪威、南韓、香港、泰國、土耳其與聖文森在內的 6 個會員，均改進其現行承諾，其中聖文森係完全消除限制措施，提出完全承諾之回應。

從目前會員回應狀況觀之，就爭議持續已久之國際海運服務，除了美國仍不予承諾之外，多數已開發國家和開發中國家在本回合談判中，均予以善意之回應承諾。

(二) 海運輔助服務：

就同屬海運服務談判範疇之海運輔助服務部分，各子部門中均有接近或超過四成以上之會員增加或改善其承諾，且以新增承諾者佔絕大部分，三成以上均屬新增部分承諾。此外，在觀察會員所提出之回應清單，可發現開發中國家與已開發國家在各個海運輔助服務子部門之回應情形，並無明顯差異，無論是瑞士、挪威、冰島、紐西蘭或是歐體等已開發國家，或是墨西哥、印度、巴西、巴拿馬、香港以及南韓等開發中國家，均傾向就全部或多數之子服務部門改善或新增其承諾，相反地，對海運輔助服務之開放態度較保守之國家，亦傾向完全不為承諾或僅就零星子部門作出回應。

(三) 配備船員之船舶租賃服務與海運拖曳服務：

而在「配備船員之船舶租賃服務」與「海運拖曳服務」中，由於此二服務子部門均非海運服務之談判範圍，非會員關注之焦點，因而回應情形較冷清，其中配備船員之船舶租賃服務因涉及傭船契約之營運，有較多會員加以回應，包括香港和奈及利亞 2 會員回應改善其現行之部分承諾，巴拿馬、南韓與我國 4 會員新增本部門完全承諾之回應，而南韓、印度與挪威共計 3 會員則是新增部分承諾；而在海運拖曳服務部分，就會員目前所提出之回應清單觀之，僅有新加坡新增完全承諾，南非、挪威與南韓新增部分承諾之回應。

(四) 額外承諾--「進入及使用港埠服務」與「進入及使用國境內之運輸服務」：

會員在回應清單中，就海運之額外承諾填載情形如下表 四-9：

表 四-9 WTO 會員海運服務額外承諾回應統計表

		維持未為承諾	維持承諾	技術上不可能	新增承諾	總計
進入及使用港埠服務	會員數	46	11	1	36	94
	百分比	48.9%	11.7%	1.1%	38.3%	100.0%
進入及使用國境內多式運送服務	會員數	62	1	0	31	94
	百分比	66.0%	1.1%	0%	32.9%	100.0%

資料來源：依據 WTO 會員服務貿易初始回應與修正回應承諾表，作者自行整理

說明：◆維持未為承諾：現行承諾表未為承諾，且回應清單中亦未為承諾之會員總數。

◆維持承諾：現行承諾表已為承諾，且回應清單中承諾維持承諾之會員總數。

◆技術上不可行：不予承諾係基於技術上不可行之會員總數。

◆新增承諾：現行承諾表未予承諾，但回應清單中新增承諾之會員總數。

從會員提出之額外承諾回應清單觀之，在「進入及使用港埠服務」與「進入及使用國境內運輸服務」兩部分額外承諾中，會員對前者之回應仍較踴躍，由於「進入及使用國境內運送服務」涉及在會員未對陸運、內陸水運相關服務填載承諾之情況下，仍允許外國多式運送營運人得自由進入並使用會員國境內之運輸服務，以俾運送其海運貨物，會員之回應仍較保守，承諾比率亦低於「進入及使用港埠服務」之比率。

1. 進入及使用港埠服務

在「進入及使用港埠服務」部分，約有六成之會員在回應清單中維持原承諾，包括五成之維持不予承諾與一成之維持承諾，而有將近四成之會員在回應清單中新增本部分之額外承諾，除了瑞士基於技術上不可行填載不予承諾外，尚包括歐體、挪威、墨西哥、冰島、巴西、紐西蘭、印度、巴拿馬、澳大利亞、蘇利南與我國共計 36 個會員。

2. 進入及使用國境內多式運送服務

而在「進入及使用國境內多式運送服務」部分，約有六成五之會員在回應清單中仍不予承諾，僅有三成之會員新增本部分之額外承諾，除了瑞士基於技術上不可行填載不予承諾外，包括歐體、挪威、墨西哥、冰島、澳大利亞與日本共計 31 個會員。由於「進入及使用國境內運輸服務」額外承諾之填載，意味多式運送營運人有權在地主國境內接受並

利用卡車、鐵路車廂或是駁船等設備租賃之權利，以進一步運送其海運貨物，或是使用各式陸運、內陸水運以及沿岸、內陸運輸服務之權利，以俾提供其多式運送服務，無待地主國對相關運輸服務承諾開放，即可透過與地主國境內運輸服務提供者之合作，發展多式運送服務，因而新回合回應清單中有三成之會員新增承諾，在數量上雖仍略遜於「進入及使用港埠服務」，但其自由化之重要意義更顯重大。

二、內陸水運服務

目前會員在新回合對內陸水運服務之回應情形如下表 四-10：

表 四-10 WTO 會員內陸水運服務回應統計表

		未為承諾	維持部分承諾	維持完全承諾	增加限制或撤回承諾	改善承諾	改善為完全承諾	新增完全承諾	新增部分承諾	總計
11.B.b 內陸水運服務	會員數	65	28	0	0	0	0	0	1	94
	百分比	69.1%	29.8%	0.0%	0.0%	0.0%	0.0%	0.0%	1.1%	100.0%
11.B.c 配備船員之非海船租賃服務	會員數	66	27	0	0	0	0	0	1	94
	百分比	70.2%	28.7%	0.0%	0.0%	0.0%	0.0%	0.0%	1.1%	100.0%
11.B.e 內陸水運拖曳服務	會員數	65	27	1	0	0	0	0	1	94
	百分比	69.1%	28.7%	1.1%	0.0%	0.0%	0.0%	0.0%	1.1%	100.0%

資料來源：依據 WTO 會員服務貿易初始回應與修正回應承諾表，作者自行整理

說明：本資料僅反應會員在模式一至模式三之初始回應與修正回應承諾情形。

- ◆未為承諾：現行承諾表未為承諾，且回應清單中維持未為承諾之會員總數。
- ◆維持部分承諾：現行承諾表已部分承諾，且回應清單中承諾維持現狀之會員總數。
- ◆維持完全承諾：現行承諾表已完全承諾，且回應清單中承諾維持完全承諾之會員總數。
- ◆增加限制或撤回承諾：現行承諾表已完全或部分承諾，但回應清單中對其承諾加以限制或撤回之會員總數。
- ◆改善承諾：現行承諾表已部分承諾，且回應清單中減少限制、增加開放程度，但未達完全承諾之會員總數。
- ◆改善為完全承諾：現行承諾表已部分承諾，且回應清單中消除限制措施，達完全承諾之會員總數。
- ◆新增部分承諾：現行承諾表未予承諾，但回應清單中新增部分承諾之會員總數。
- ◆新增完全承諾：現行承諾表未予承諾，但回應清單中新增完全承諾之會員總數。

從內陸水路運輸的服務回應統計表觀之，會員對於各個子服務部門傾向維持現行之承諾，因而高達 98% 以上提出回應清單之會員未修改其現行承諾，無論在內陸水運服務、配備船員之非海船租賃服務或是內陸水運拖

曳服務，均約有七成之會員維持不予承諾，而三成之會員維持現行之部分承諾或完全承諾。

截至目前為止，惟一就內陸水路運輸服務提出回應清單者為南非，在內陸水運服務、配備船員之非海船租賃服務以及內陸水運拖曳服務均新增部分承諾，就模式二為開放。

三、空運、鐵路與公路服務

在空運、鐵路與公路相關服務上，現行承諾表上會員之開放程度差異極大，然而在會員提出之回應清單中，改善或新增承諾之回應數量均稀少，自由化之幅度相當有限。各子服務之回應情形如下表 四-11：

表 四-11 WTO 會員空運、鐵路與公路運輸服務回應統計表

		未為承諾	維持部分承諾	維持完全承諾	增加限制或撤回承諾	改善承諾	改善為完全承諾	新增完全承諾	新增部分承諾	總計
11.C.b 空運服務	會員數	93	0	0	0	0	0	0	1	94
	百分比	98.9%	0.0%	0.0%	0.0%	0.0%	0.0%	0.0%	1.1%	100.0%
11.C.c 配備機組人員之航空器租賃服務	會員數	63	28	1	0	0	0	1	1	94
	百分比	67.0%	29.8%	1.1%	0.0%	0.0%	0.0%	1.1%	1.1%	100.0%
11.E.b 鐵路運輸服務	會員數	52	31	5	0	0	1	1	4	94
	百分比	55.3%	33.0%	5.3%	0.0%	0.0%	1.1%	1.1%	4.3%	100.0%
11.F.b 公路運輸服務	會員數	43	40	4	0	3	1	1	2	94
	百分比	45.7%	42.6%	4.3%	0.0%	3.2%	1.1%	1.1%	2.1%	100.0%
11.F.c 配備駕駛之商用車輛租賃服務	會員數	57	28	6	0	0	0	1	2	94
	百分比	60.6%	29.8%	6.4%	0.0%	0.0%	0.0%	1.1%	2.1%	100.0%
1.E.c 未配備駕駛之商用車輛租賃服務	會員數	48	29	11	0	0	2	0	4	94
	百分比	51.1%	30.9%	11.7%	0.0%	0.0%	2.1%	0.0%	4.3%	100.0%

資料來源：依據 WTO 會員服務貿易初始回應與修正回應承諾表，作者自行整理

說明：本資料僅反應會員在模式一至模式三之初始回應與修正回應承諾情形。

- ◆未為承諾：現行承諾表未為承諾，且回應清單中維持未為承諾之會員總數。
- ◆維持部分承諾：現行承諾表已部分承諾，且回應清單中承諾維持現狀之會員總數。
- ◆維持完全承諾：現行承諾表已完全承諾，且回應清單中承諾維持完全承諾之會員總數。
- ◆增加限制或撤回承諾：現行承諾表已完全或部分承諾，但回應清單中對其承諾加以限制或撤回之會員總數。
- ◆改善承諾：現行承諾表已部分承諾，且回應清單中減少限制、增加開放程度，但未達完全承諾之會員總數。
- ◆改善為完全承諾：現行承諾表已部分承諾，且回應清單中消除限制措施，達完全承諾之會員總數。
- ◆新增部分承諾：現行承諾表未予承諾，但回應清單中新增部分承諾之會員總數。
- ◆新增完全承諾：現行承諾表未予承諾，但回應清單中新增完全承諾之會員總數。

（一）空運服務

依照 GATS 空運附件，將空運服務與配備機組人員之航空器租賃服務排除於 GATS 適用範圍之外，會員亦考量如將兩個服務子部門納入回應清單中，恐變相擴大 GATS 適用之範圍，且拘束複邊航權談判上之靈活性，因而除了在現行服務承諾表中，較少會員對空運服務與配備機組人員之航空器租賃服務提出承諾，在新回合之談判中，亦鮮有會員對該兩個服務子部門提出回應。

在空運服務部分，近乎 99% 之回應會員維持對本服務不予承諾，僅有南非新增部分承諾；而在配備機組人員之航空器租賃部分，近乎 98% 之回應會員維持既有之承諾，包括 63 個會員維持不予承諾，歐體、克羅埃西亞、汶萊共計 28 個會員維持部分承諾，與尼加拉瓜 1 會員之完全承諾，提出新增承諾之回應者僅有奈及利亞與南非 2 個會員，分別對本服務為完全與部分承諾。

（二）鐵路運輸服務

在現行服務貿易承諾表中，鐵路運輸服務之開放程度，僅次於公路運輸服務與海運服務，然而超過九成以上提交回應清單之會員，卻選擇維持現行之承諾，僅有不到一成，共計 6 會員回應改善其現行承諾或新增承諾，亦即高達 88 個提出回應之會員維持現行之承諾，改善現行承諾者僅有加拿大，將現行之部分承諾改善為完全承諾，而提出新增承諾回應者共計有 5 會員，包括秘魯新增完全承諾，而南非、香港、南韓與澳門新增部分承諾。

（三）公路運輸與商用車輛租賃服務

在現行會員所填載之服務貿易承諾中，公路運輸相關服務之承諾程度

居各式貨運服務之冠，然而觀察會員在本回合提出之回應情形，有高達 87 個會員維持現行承諾，僅有 4 個會員改善其承諾，包括加拿大、南非與挪威改善其部分承諾，而澳大利亞則進一步將部分承諾開放為完全承諾；此外，尚有香港新增完全承諾之回應，以及瑞士和以色列新增部分承諾之回應。

而就商用車輛租賃服務之回應情形觀之，「配備駕駛之商用車輛租賃服務」與「未配備駕駛之商用車輛租賃服務」分別有 91 與 88 個會員維持現行承諾，在配備駕駛之租賃部分，僅有 3 會員新增承諾，包括澳門新增完全開放承諾，南非與摩洛哥提出部分開放之新增承諾；而在未配備駕駛之租賃部分，共計 6 個會員改善或新增回應，包括哥倫比亞與澳門均將其現行之部分承諾改善為完全承諾，而秘魯、奈及利亞、印度與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則是新增部分承諾。

四、其他物流相關服務

「其他物流服務」之服務部門眾多，在物流服務複邊要求提案中，再新增「工程服務」、「綜合工程服務」與「郵政服務」，會員之回應情形如下表 四-12：

表 四-12 WTO 會員其他物流相關服務之回應統計表

		未為承諾	維持部分承諾	維持完全承諾	增加限制或撤回承諾	改善承諾	改善為完全承諾	新增完全承諾	新增部分承諾	總計
1.A.e 工程服務	會員數	22	14	14	1	35	2	1	5	94
	百分比	23.4%	14.9%	14.9%	1.1%	37.2%	2.1%	1.1%	5.3%	100.0%
1.A.f 綜合工程服務	會員數	35	6	11	0	30	0	3	9	94
	百分比	37.2%	6.4%	11.7%	0.0%	31.9%	0.0%	3.2%	9.6%	100.0%
1.F.e 技術測試與分析服務	會員數	34	36	10	0	3	1	4	6	94
	百分比	36.2%	38.3%	10.6%	0.0%	3.2%	1.1%	4.3%	6.4%	100.0%
2.A 郵政服務	會員數	59	3	1	0	0	0	0	31	94
	百分比	62.8%	3.2%	1.1%	0.0%	0.0%	0.0%	0.0%	33.0%	100.0%
2.B	會員數	31	14	8	1	1	2	1	36	94

		未為承諾	維持部分承諾	維持完全承諾	增加限制或撤回承諾	改善承諾	改善為完全承諾	新增完全承諾	新增部分承諾	總計
快遞服務	百分比	33.0%	14.9%	8.5%	1.1%	1.1%	2.1%	1.1%	38.3%	100.0%
	會員數	42	9	6	0	30	0	1	6	94
4.A 佣金經紀人服務	百分比	44.7%	9.6%	6.4%	0.0%	31.9%	0.0%	1.1%	6.4%	100.0%
	會員數	36	10	6	0	34	0	0	8	94
4.B 批發服務	百分比	38.3%	10.6%	6.4%	0.0%	36.2%	0.0%	0.0%	8.5%	100.0%
	會員數	40	9	6	0	35	0	0	4	94
4.C 零售服務	百分比	42.6%	9.6%	6.4%	0.0%	37.2%	0.0%	0.0%	4.3%	100.0%
	會員數	64	1	0	0	1	0	0	28	94
11.C.e 航空輔助服務	百分比	68.1%	1.1%	0.0%	0.0%	1.1%	0.0%	0.0%	29.8%	100.0%
	會員數	85	3	2	0	0	0	1	3	94
11.E.c 鐵路拖曳服務	百分比	90.4%	3.2%	2.1%	0.0%	0.0%	0.0%	1.1%	3.2%	100.0%
	會員數	58	28	3	0	1	0	1	3	94
11.E.e 鐵路運輸輔助服務	百分比	61.7%	29.8%	3.2%	0.0%	1.1%	0.0%	1.1%	3.2%	100.0%
	會員數	58	28	5	0	0	0	0	3	94
11.F.e 公路運輸輔助服務	百分比	61.7%	29.8%	5.3%	0.0%	0.0%	0.0%	0.0%	3.2%	100.0%
	會員數	58	28	5	0	0	0	0	3	94

資料來源：依據 WTO 會員服務貿易初始回應與修正回應承諾表，作者自行整理

說明：本資料僅反應會員在模式一至模式三之初始回應與修正回應承諾情形。

- ◆未為承諾：現行承諾表未為承諾，且回應清單中維持未為承諾之會員總數。
- ◆維持部分承諾：現行承諾表已部分承諾，且回應清單中承諾維持現狀之會員總數。
- ◆維持完全承諾：現行承諾表已完全承諾，且回應清單中承諾維持完全承諾之會員總數。
- ◆增加限制或撤回承諾：現行承諾表已完全或部分承諾，但回應清單中對其承諾加以限制或撤回之會員總數。
- ◆改善承諾：現行承諾表已部分承諾，且回應清單中減少限制、增加開放程度，但未達完全承諾之會員總數。
- ◆改善為完全承諾：現行承諾表已部分承諾，且回應清單中消除限制措施，達完全承諾之會員總數。
- ◆新增部分承諾：現行承諾表未予承諾，但回應清單中新增部分承諾之會員總數。
- ◆新增完全承諾：現行承諾表未予承諾，但回應清單中新增完全承諾之會員總數。

(一) 工程服務與綜合工程服務：

會員對工程服務與綜合工程服務回應維持現行承諾之比例，各約有五成，亦即分別有高達 45.7% 與 44.7% 之會員回應改善其承諾或新增承諾，係物流服務各子部門中，回應最踴躍者，然而仍有馬來西亞在「工程服務」

中，針對建築、工程與計量服務之綜合提供，增加外資持股比例之限制。

從會員填載之改善或增加承諾內容觀之，會員對工程服務與綜合工程服務之回應係以改善現行承諾為主，在工程服務中，包括巴西、加拿大、智利、歐體、印度、日本、巴基斯坦、秘魯、瑞士與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共計 35 個會員改善其承諾，墨西哥與紐西蘭改為完全承諾，尚有哥倫比亞回應新增完全承諾，澳大利亞、奈及利亞、巴林、斐濟與千里達托貝哥共計 5 個會員新增部分承諾。而在綜合工程服務中，包括美國、加拿大、歐體、日本與巴基斯坦共計 30 個會員回應改善其現行承諾，另有墨西哥、紐西蘭與哥倫比亞新增完全承諾，智利、印度、秘魯、古巴、摩洛哥、澳門、奈及利亞、巴林、斐濟新增部分承諾。

（二）技術測試與分析服務：

在本服務中，約有八成五的會員僅維持現有之承諾，而回應改善或新增承諾者，以新增承諾者居多，包括澳大利亞、墨西哥、香港與澳門新增完全承諾，日本、哥倫比亞、奈及利亞、巴西、新加坡與格瑞納達新增部分承諾，另有約旦、阿拉伯聯合大公國與印度改善其現行承諾，而卡達則是進一步改善為完全承諾。

（三）郵政服務與快遞服務：

在郵政服務中，有高達 96.8% 之比例的會員在現行之承諾表中係不予承諾，而在新回合之回應清單中，仍有 62.8% 之會員維持不予承諾，33.0% 之會員，包括歐體、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日本、瑞士、美國與紐西蘭共計 31 個會員回應新增部分承諾，除此之外，並無會員改善承諾或回應新增完全承諾。

而在快遞服務方面，回應會員中有 56.4% 之會員係維持現行承諾，其中包括 33% 仍維持不予承諾，而就回應改善承諾或新增承諾之會員觀之，以新增部分承諾占多數，包括歐體、摩洛哥、南韓、巴基斯坦、奈及利亞、巴林、千里達托貝哥、埃及、日本、瑞士與紐西蘭共計 36 個會員，而僅有聖文森新增完全開放承諾；此外，尚有加拿大回應改善現行承諾，約旦與卡達進一步改善為完全承諾。

由於 W/120 所參照之 CPC 對郵政服務與快遞服務定義，兩服務部門之區別主要在於服務提供者性質之不同，前者為國營郵政機構提供，後者為民營快遞業者，而兩者提供之服務內容均涵蓋信件與包裹之收取、運送

與遞送服務，因而有部分會員為反映郵政快遞市場之發展，於回應清單中依郵政快遞服務提供之內容，在郵政服務與快遞服務之單一標題下，從新定義、分類，並加以承諾，包括美國將郵政快遞服務重新分為快捷服務與其他遞送服務²⁷，日本係以遞送項目之大小、重量、費用與運送時間作為分類標準²⁸，瑞士僅開放快捷服務，且將詳細定義填載於承諾表之註解²⁹，歐體將郵政快捷服務進一步細分為 7 大類³⁰，而紐西蘭係參照歐體之分類標準，並另設「其他服務」之分類³¹。

（四）佣金經紀人服務、批發服務與零售服務：

佣金經紀人服務、批發服務與零售服務在 W/120 中同屬配銷服務部門，在現行承諾會員中，係以部分承諾者占大宗。而從會員提出之回應清單觀之，改善或新增承諾之會員，亦以改善現行之部分承諾者為多。在此 3 個服務子部門中，各約有六成之會員維持現行之承諾情形，三成的會員改善其現行之部分承諾，增加各該服務適用之商品種類並降低服務提供之限制，僅有不到一成之會員回應新增完全或部分之承諾。

觀察會員所提出之回應內容，在佣金經紀人服務部分，包括歐體、日本、瑞士、紐西蘭與韓國共計 30 個會員改善其現行承諾，墨西哥新增完全開放承諾，挪威、印尼、奈及利亞、巴西、新加坡與菲律賓共 6 個會員新增部分開放承諾；在批發服務方面，歐體、日本、瑞士、紐西蘭、列支敦斯登、加拿大、挪威與秘魯共計 34 個會員改善其現行承諾，印度、奈及利亞、新加坡、摩洛哥、巴西、香港、蓋亞那與以色列新增部分承諾；而在零售服務方面，包括歐體、日本、瑞士、韓國、列支敦斯登、加拿大、挪威、秘魯、香港與澳門共計 35 個會員改善其現行承諾，而摩洛哥、巴基斯坦、泰國與以色列 4 會員新增部分承諾。

（五）其他輔助服務——航空、鐵路、公路運輸輔助服務與鐵路拖曳服務：

²⁷ WTO Doc. TN/S/O/USA/Rev.1 (28 June, 2005)

²⁸ WTO Doc. TN/S/O/JPN/Rev.1 (24 June, 2005)

²⁹ WTO Doc. TN/S/O/CHE/ (11 April, 2003)

³⁰ 此 7 類分別為 1.具通信性質之實體文件；2.包裹；3.新聞紙；4.上述 1.到 3.類之掛號或保價郵件；5.上述 1.到 3.類之快捷郵件服務；6.無址郵件；7.文件交換。WTO Doc. TN/S/O/EEC/Rev.1 (29 June, 2005) 中文翻譯係參照鄭琮憲，《GATS 郵政快遞服務貿易相關問題之研究：以分類標準與到達費議題為中心》，國立政治大學國際貿易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 年 6 月，頁 69。

³¹ WTO Doc. TN/S/O/NZL/Rev.1 (17 June, 2005)；鄭琮憲，同上註，頁 59、63。

會員在現行之承諾下，會員在「其他輔助服務」之承諾程度遠低於上述「其他物流相關服務」的其他子部門，而從會員提出之回應情形，可看出除航空輔助服務外，在鐵路、公路運輸輔助服務與鐵路拖曳服務均有超過九成以上之會員僅維持現行承諾，僅有零星之會員改善或新增承諾。

觀察會員所提出之回應內容，在航空輔助服務上，約有七成之會員維持現行之承諾，其中包括 64 個不予承諾會員與 1 個維持部分承諾會員，此外約三成之會員改善或新增承諾，其中包括墨西哥改善現行之部分承諾，歐體、南非與奈及利亞共 28 個會員新增部分承諾；在鐵路拖曳服務方面，高達 95.7% 之會員維持現行之承諾，僅有 4 個會員回應新增承諾，分別為秘魯新增完全承諾，與南非、墨西哥、澳大利亞新增部分承諾；在鐵路運輸輔助服務上，有 94.6% 之會員維持現行之承諾情形，僅有泰國回應改善承諾，秘魯回應新增完全承諾，與墨西哥、南非、澳大利亞 3 會員回應新增部分承諾；而在公路運輸輔助服務上，高達 96.8% 之會員均僅維持現行承諾，且無會員回應改善或新增完全承諾，僅有南非、瑞士與巴貝多 3 會員回應新增部分承諾。

第三款 非核心物流服務之回應情形

「非核心物流服務」包括「電腦及相關服務」、「管理顧問相關服務」與「包裝服務」三大服務子部門，複邊要求提案並刪除附隨之「額外承諾」建議，會員在新回合對此三大服務部門之回應情形分析如下表 四-13：

表 四-13 WTO 會員非核心物流服務回應統計表

		未為承諾	維持部分承諾	維持完全承諾	增加限制或撤回承諾	改善承諾	改善為完全承諾	新增完全承諾	新增部分承諾	總計
1.B.a 電腦硬體 安裝相關 諮詢服務	會員數	11	7	25	0	4	31	8	8	100.0%
	百分比	11.7%	7.4%	26.6%	0.0%	4.3%	33.0%	8.5%	8.5%	94
1.B.b 軟體執行 服務	會員數	10	7	26	0	7	30	5	9	100.0%
	百分比	10.6%	7.4%	27.7%	0.0%	7.4%	31.9%	5.3%	9.6%	94
1.B.c	會員數	16	10	23	0	4	31	5	5	100.0%

		未為承諾	維持部分承諾	維持完全承諾	增加限制或撤回承諾	改善承諾	改善為完全承諾	新增完全承諾	新增部分承諾	總計
資料處理服務	百分比	17.0%	10.6%	24.5%	0.0%	4.3%	33.0%	5.3%	5.3%	94
1.B.d 資料庫服務	會員數	21	6	20	0	4	30	6	7	100.0%
	百分比	22.3%	6.4%	21.3%	0.0%	4.3%	31.9%	6.4%	7.4%	94
1.B.e 其他電腦及相關服務	會員數	27	11	12	0	2	26	7	9	100.0%
	百分比	28.7%	11.7%	12.8%	0.0%	2.1%	27.7%	7.4%	9.6%	94
1.F.c 管理顧問服務	會員數	26	4	24	0	5	28	5	2	100.0%
	百分比	27.7%	4.3%	25.5%	0.0%	5.3%	29.8%	5.3%	2.1%	94
1.F.d 管理顧問相關服務	會員數	37	3	15	0	29	0	6	4	100.0%
	百分比	39.4%	3.2%	16.0%	0.0%	30.9%	0.0%	6.4%	4.3%	94
1.F.q 包裝服務	會員數	43	2	14	0	26	1	5	3	100.0%
	百分比	45.7%	2.1%	14.9%	0.0%	27.7%	1.1%	5.3%	3.2%	94

資料來源：依據 WTO 會員服務貿易初始回應與修正回應承諾表，作者自行整理

說明：本資料僅反應會員在模式一至模式三之初始回應與修正回應承諾情形。

- ◆未為承諾：現行承諾表未為承諾，且回應清單中維持未為承諾之會員總數。
- ◆維持部分承諾：現行承諾表已部分承諾，且回應清單中承諾維持現狀之會員總數。
- ◆維持完全承諾：現行承諾表已完全承諾，且回應清單中承諾維持完全承諾之會員總數。
- ◆增加限制或撤回承諾：現行承諾表已完全或部分承諾，但回應清單中對其承諾加以限制或撤回之會員總數。
- ◆改善承諾：現行承諾表已部分承諾，且回應清單中減少限制、增加開放程度，但未達完全承諾之會員總數。
- ◆改善為完全承諾：現行承諾表已部分承諾，且回應清單中消除限制措施，達完全承諾之會員總數。
- ◆新增部分承諾：現行承諾表未予承諾，但回應清單中新增部分承諾之會員總數。
- ◆新增完全承諾：現行承諾表未予承諾，但回應清單中新增完全承諾之會員總數。

(一) 電腦及相關服務

從會員之回應清單內容觀之，本部門之現行承諾比例相當高，在各個子部門半數以上之回應會員均為填載部分或完全承諾，在電腦硬體安裝相關諮詢服務、軟體執行服務與資料處理服務之承諾會員甚至均超過七成；而會員在新回合回應情況仍相當踴躍，各子部門均有近五成或五成以上之會員改善或新增承諾，其中包括歐體等約三成之會員改善現行承諾為完全開放承諾。

就回應會員之發展程度觀之，由於已開發國家在本部門相關子服務之承諾程度幾乎均為完全承諾或部分承諾，故回應予改善或新增承諾之會員

係以開發中與低度開發國家為大宗，在已開發國家中僅有瑞士、紐西蘭與以色列就特定子部門予以改善或新增承諾。

此外，包括歐體、我國、馬其頓、保加利亞與阿爾巴尼亞等會員，在目前之「電腦及相關服務」均填載完全承諾，在新回合回應清單中改變現行 W/120 對「電腦及相關服務」之分類方式，對 CPC84 單一部門為概括承諾，不進一步區分子部門，而另以「電腦及相關服務範圍瞭解書」(Understanding on the scope of coverage of CPC 84 - Computer and Related Services) 說明承諾之範圍。

該瞭解書鑑於現行 CPC84 之分類標準，無法實質反應電腦及相關服務之發展，故從「功能別」之角度，將 CPC84 重新分類，並詳細說明所包含之服務範圍，將「電腦及相關服務」定義為包含電腦程式、資料處理以及諮詢、人員訓練等相關服務，並將「電腦及相關服務」重新區分成 5 大類：1. 諮詢、策略、分析等電腦系統之技術支援或管理服務；2. 電腦程式附加諮詢、策略、分析等電腦程式之技術支援或管理服務；3. 資料處理、儲存、代管或資料庫服務；4. 辦公設備維修服務；5. 電腦、電腦程式與系統相關之人員訓練服務³²。

(二) 管理顧問服務與管理顧問相關服務

就管理顧問服務與管理顧問相關服務而言，均有將近六成之會員維持現行之承諾，由於會員之承諾態度不同，導致在現行承諾表與回應清單上，兩服務子部門之承諾情形均有所差異。

就管理顧問服務之回應情形觀之，在現行承諾表中即有 24 個會員作出完全承諾，而會員提出之回應清單亦以改善為完全承諾之回應者居多，包括歐體、墨西哥與卡達共計 28 個會員，而回應改善其現行承諾者僅有 5 會員，新增完全與部分承諾者則分別有 5 個與 2 個會員。

而在管理顧問相關服務中，現行承諾表中不予承諾之會員相對較多，完全承諾會員僅有 15 個，而會員所提出之回應清單，亦以改善承諾居多，包括歐體、墨西哥、澳大利亞與巴西在內共計 29 個會員，此外，尚分別

³² WTO Doc. TN/S/O/EEC/Rev.1(29 June, 2005); WTO Doc. TN/S/O/TPKM(04 April, 2003); WTO Doc. TN/S/O/ALB(07 June, 2005); WTO Doc. TN/S/O/MKD(08 August, 2005); WTO Doc. TN/S/O/BGR(12 November, 2003)

有 6 個與 4 個會員新增完全與部分承諾。

（三）包裝服務

從會員提出之回應清單觀之，在本服務中約有六成之回應會員維持現有之承諾情形，其中包括高達四成五會員維持不予承諾；在回應改善或新增承諾之會員中，歐體共計 26 個會員回應改善現行承諾，南韓將現行之部分承諾改善為完全承諾，此外包括新加坡、秘魯、哥倫比亞、巴貝多與澳門 5 會員新增完全承諾，與巴西、香港、印度 3 會員新增部分承諾。

第三節 小結

「物流服務」並非明列於 W/120 服務子部門之一，而係物流之友基於對物流服務自由化之關切，以現行 W/120 之分類為基礎，將涉及物流服務相關之服務子部門，依其與物流服務關連性之高低以及各該服務之特性，構成物流服務清單之內容。

物流之友在架構物流服務清單所包含之服務部門時，所著眼者係以宏觀之角度，在 W/120 所列之各服務部門當中，盡可能將所有物流供應鏈相關服務一網打盡，完整描繪物流服務之全貌，俾供會員於新回合服務貿易談判時，作為複邊要求與回應之參考。然而因承諾表具拘束力且更改不易，會員在填載其服務貿易承諾表，著重於開放國內市場之同時，亦期望降低自由化對國內相關產業之衝擊，因而縱然為具比較利益之已開發國家，或是內國法規實際上對相關產業自由化抱持開放態度之國家，承諾態度仍相當謹慎；而在比較利益高低不同之服務子部門，承諾與回應之內容仍呈現相當幅度之差異。

綜合前述以物流服務清單所列之服務為基礎，審視會員就各個物流相關服務之承諾與回應情形，並參酌會員所填載之服務貿易承諾表內容，總結如下：

(一) 貨運服務之承諾普遍保守

國際貿易中，實體商品之運送均仰賴貨運服務之提供，然而貨運服務之開放不僅影響貨運服務提供者與商品進出口商之利益，外國服務提供者對一國運輸交通之掌握，亦關係到會員之國防及軍事安全。

在物流服務清單之子服務中，無論是海運、內陸水路、空運、鐵路或公路貨運服務，會員之現行承諾情形均相當保守，承諾會員數量最高之公路貨運服務，亦僅有 35. % 之 WTO 會員作出一部或全部承諾，而承諾數量最少之航空貨運服務，僅有 3 個與 6 個會員分別作出一部或全部承諾，顯示出多數會員就貨運服務之自由化，仍傾向保護主義之態度。

(二) 新回合海運談判有所斬獲

在新回合談判，僅有海運服務另有獨立之自由化談判進行中³³，此即影響會員之回應意願；空運、內陸水路、鐵路運輸與公路運輸服務均僅有零星之回應情形，而海運服務談判之成果則是直接反映在會員之高度回應，包括在海運服務、海運輔助服務、進入及使用港埠服務，會員改善其現行承諾或新增承諾，甚至在非屬三大重點 (three pillars) 之「進入及使用國境內運送服務」均有相當不錯之回應比例。

(三) 運輸輔助服務受會員經濟發展與貨運服務承諾影響

從核心物流服務--各式運輸輔助服務、海運、空運、鐵路與公路貨運輔助服務之現行承諾內容觀之，輔助服務之承諾同時受到會員經濟發展與貨運服務承諾之影響。各該服務係屬勞力密集之輔助服務，或知識、技術密集之輔助服務，均影響已開發、開發中與低度開發國家之承諾數量與程度。

此外，部分會員之運輸輔助服務承諾，包括加拿大、歐盟、芬蘭、馬其頓 4 個未提出國際海運服務承諾之會員，亦排除或限制其多式運送輔助

³³ 航空運輸服務雖亦有自由化談判進行，但其複邊要求內容僅及於(a)航空器之修理及維護；(b)空運服務之銷售及市場行銷；(c)電腦訂位系統服務；與(d)地勤服務(ground handling services)，均非屬物流相關服務之範疇。See Australia, Chile,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New Zealand, Norway and Switzerland, *Plurilateral Request Air Transport Services* (March, 2006), available at <http://www.tradeobservatory.org/library.cfm?RefID=78789> (Last visited: 22 February, 2008)

服務之承諾於海運（或港區）之適用；鐵路與公路貨運輔助服務之承諾會員數量僅分別為 9 個與 10 個，然多數之鐵路輔助服務承諾會員與全部之公路輔助服務承諾會員均亦為鐵路與公路貨運服務承諾之會員。物流服務清單中核心物流服務與部分物流相關服務均受到貨運服務承諾之影響，意味著各式運輸服務之談判進展對物流服務之未來發展有舉足輕重之影響。

（四）運輸輔助服務新回合進展仍有待多數會員響應

在新回合談判中，受惠於海運服務和物流服務談判，海運輔助服務回應最為踴躍，而核心物流服務--各式運輸輔助服務亦有相當比例之回應，其他運輸模式之輔助服務則僅有零星會員加以回應。各式運輸輔助服務為物流營運不可或缺，相關提案對其自由化亦最為關注，然會員之回應情形仍遜於海運輔助服務，僅以改善現行承諾為主，較少會員新增承諾，且回應之會員僅集中於特定國家，顯示核心物流服務之自由化談判，仍有待多數 WTO 會員共同響應。

此外，針對物流服務清單中，未載明於 CPC 註解，而為物流服務發展所需之新式物流服務³⁴，在新回合回應中僅有瑞士與澳大利亞加以承諾，瑞士係針對「關務代理及裝載調度服務」、「貨櫃集散站服務」與「供應鏈整合物流服務、逆物流服務及貨櫃租賃服務」為填載，而澳大利亞則是就「存貨管理、商品之組裝、分類與分級、散裝貨分裝、再配銷與遞送服務」、「配銷中心服務、原物料裝卸及配備服務」、「關務代理及裝載調度服務」與「貨櫃租賃服務」作出承諾，然而其對於後三者之承諾均排除海運之適用。

（五）甚少會員填載多式運送服務或額外承諾

會員基於審慎承諾之態度，多傾向就現行 W/120 分類下之服務子部門提出承諾，鮮少另為額外承諾或是自行填載多式運送服務之承諾。

就海運模範承諾表中之「進入及使用港埠服務」，僅有 16 個會員為承諾，除柬埔寨與阿爾巴尼亞之外，均為國際海運服務之承諾會員；進一步允許多式運送營運人「進入並使用國境內運輸服務」者，僅有加拿大 1 國。而更進一步開放外國服務提供者於國境內提供多式運送服務之權利者，僅芬蘭提出完全之承諾，歐盟提出部分承諾，而南韓則是就多式運送中之鐵路貨運承攬服務之提供，填載部分承諾。

³⁴ 各該服務均未詳載於 CPC 註解中，會員如就各該服務為承諾者，應於承諾表中明確記載。

(六) 新回合澳洲回應物流服務額外承諾

在新回合談判中，歸功於海運服務談判，「進入並使用國境內港埠服務」與「進入並使用國境內運輸服務」之承諾會員均有相當幅度之成長，而南韓就多式運送中之鐵路貨運承攬服務之提供，亦免除模式三之限制措施。此外，共計三項之「物流服務額外承諾」建議，曾在物流服務自由化提案內容中出現，而於複邊要求時改列為下一階段之物流服務自由化目標，澳大利亞在新回合回應清單中，在物流各該服務子部門，視部門別之不同分別承諾一項至三項。

進入及使用港埠服務、進入並使用國境內運輸服務，進而允許外國多式運送營運人於會員國境內提供多式運送服務，甚至是更進一步之物流服務額外承諾，係國際物流服務提供者在提供流暢之戶對戶之整合物流服務時所需，從現行承諾到新回合談判之回應，可看出 WTO 會員逐步自由化之趨勢，但在物流服務邁向國際化與整合發展之趨勢下，WTO 物流服務承諾之自由化仍有相當之進步空間。